

媒體與特務：以林頂立
辦《全民日報》（1947-1951）為中心*

歐素瑛

國史館修纂處處長

摘要

戰後初期，臺灣的知識份子透過辦報為人民發聲，卻因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社會現狀作了忠實的批判報導，在二二八事件後遭到整肅。其後，言論控制日嚴，媒體輿論的主導權落入外省人或「半山」手中。其中，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長、「半山」林頂立於1947年7月與同是「半山」的游彌堅、劉啟光、劉傳能等人共同創辦《全民日報》，轉型為媒體人，但仍擔任臺灣站長，負責情蒐任務。

《全民日報》走的是地方路線和群眾路線，各地通信新聞比其他報紙為多，頗受民眾歡迎。林頂立以《全民日報》為基地，在各地設立分社，建立廣泛的社會聲望，進而躍上政治舞臺。同報社之徐崇德、李良彬、陳愷、黃仲甫等亦均出身情治系統，以報社主任、記者為掩職，從事情報工作。他們和林頂立一樣，廣結社會關係並進軍政壇，一躍成為民意代表，成為情治人員由地下躍上檯面的晉身之道。

《全民日報》之報導內容以配合政策為主，但對重大的政治、社會事件也時有針貶，頗突顯社長林頂立之態度，有其特殊性。是故，本文擬以媒體與特務為題，以情治人員林頂立所辦《全民日報》為中心，探究其由情治人員轉型為媒體人之歷程、報社人員之出身背景，以及該報社之經營模式暨報導等，藉期對媒體與特務之關聯及其意義，有更周延而完整的瞭解。

關鍵字：媒體、特務、林頂立、《全民日報》、記者

壹、前言

戰後初期，臺灣的新聞媒體以百家爭鳴、百花齊放之姿，迎接新時代的來臨。許多知識份子透過辦報以啟迪民智，為人民發聲；卻因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社會現狀作了忠實的批判報導，在二二八事件後遭到整肅。其後，言論控制日嚴，媒體輿論的主導權落入外省人或「半山」手中。其中，《全民日報》（Peoples Daily）創刊於1947年7月，是一份由林頂立與游彌堅、謝東閔、劉啟光、劉傳能等「半山」人士所共同創辦之民營報紙，也是二二八事件後第一份創刊的民營報紙，走的是群眾路線、地方路線，各地通信消息所占的篇幅比任何一家報紙為多，頗受民眾歡迎。特別的是，除了創辦人以「半山」人士為主，報社內之從業人員也有不少出身自情治系統，並以報社主任、記者為掩職，從事情報偵蒐工作。這些報社主任、記者，有不少人在經營地方關係多年後，進一步揮軍政壇，一躍成為民意代表，聲望、地位和影響力均大為提升，成為政壇上一股不容忽視的新興勢力。亦即，《全民日報》不但是其掩飾情治人員身份的服務單位，也是其蓄積發展基礎的所在，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迨至1951年林頂立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副議長後，逐漸淡出情治工作；而《全民日報》亦於1951年9月與《民族報》、《經濟時報》併成一報《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報社人員或轉入聯合版，或投入政壇，成為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本土政治菁英退出後的新勢力，頗值得注意。

目前關於林頂立作為一名情治特務人員，尤其是二二八事件期間，其以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長身份彙整各地情報資料，並轉呈南京中央，終使政府決定派兵來臺鎮壓等，已有不少研究成果；¹又，事件之後，林頂立轉型為

* 本文為國科會109年專題研究計畫「媒體與特務—以林頂立辦《全民日報》為中心」（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292-003）之研究成果，初稿曾於2022年12月10日國史館主辦「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2022年學術討論會」宣讀，感謝與談人李筱峰教授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另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1 可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5年）；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3期（2014.09），頁1-64；吳俊瑩，〈中統局臺灣調統室與二二八〉，收入許雪姬主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二二八基金會，2017年），頁239-296等。

媒體人，進一步往政壇發展，先後當選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副議長，聲望如日中天，這方面也有不少選舉史、議政史之討論；² 但是對於奠定其政治發展基礎的辦報歷程，包括創辦《全民日報》之經過、報社暨各分社之組成份子、報導暨評論內容，以及林頂立在該報之角色及其影響等，則著墨甚少，亟應進一步研究。其次，關於戰後初期臺灣報紙之研究成果已為數甚夥，³ 惟明顯偏重探討二二八事件前之報業發展及其與事件之關聯等，對於事件後之報業發展則著墨甚少，對於林頂立所創辦之《全民日報》則未有研究，有其美中不足之處，有待深入探討。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媒體與特務為題，以情治人員林頂立所辦之《全民日報》為中心，探究其由情治人員轉型為媒體人之歷程、該報社人員之出身背景，以及該報社之經營模式暨報導，透過社論內容的分析，以瞭解其對戰後初期，尤其是二二八事件之後，以迄中央政府遷臺前後之政經、社會文化狀況的反應，藉期對媒體與特務之關聯及其意義，有更周延而完整的瞭解。

貳、林頂立與《全民日報》的創刊

根據統計，從 1945 年 10 月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起，到 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為止，臺灣島內至少有 110 種以上的新雜誌創刊。當時許多知識份子對新時局的來臨懷抱著無比的興奮與期待，遂透過辦報以啟迪民智，為人民發聲，使得報刊雜誌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⁴ 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盛

2 可參見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7 年）；歐素琪等編撰，《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1 年）；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 年）等。

3 可參見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臺灣的政經與社會〉，《臺灣史料研究》，第 8 期（1996.08），頁 98-122；何義麟，〈《政經報》與《臺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臺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臺灣史料研究》，第 10 期（1997.12），頁 25-43；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臺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臺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許旭輝，〈戰後初期臺灣報業之發展—以《臺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等。

4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之雜誌創刊熱潮〉，《全國新書資訊月刊》，2007 年 9 月號，頁 18。

況。這些新聞媒體評政局論時勢，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及社會現狀作了忠實的批判報導；然而，這些報導卻被官方視為是「社會禍亂的根源」，以致於二二八事件後遭到整肅。其中《人民導報》被以「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為由查封，社長宋斐如被以「陰謀叛亂首要」罪名逮捕後下落不明。⁵其他如《大明報》、《中外日報》、《重建日報》、《青年自由報》、《自由日報》、《工商日報》等亦均遭到查禁及停刊。⁶報社之社長、記者等或失蹤、遇害，或被通緝逃亡，情況甚慘，⁷可說是新聞媒體界之歷史浩劫。

二二八事件之後，言論控制日嚴，逃過一劫的臺籍知識菁英大多噤聲，逐漸遠離言論出版界，媒體輿論的主導權落入外省人或「半山」手中，包括林頂立《全民日報》（1947年7月7日創刊）、周莊伯《自立晚報》（1947年10月10日創刊）、李萬居《公論報》（1947年10月25日創刊）等。其中，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長、「半山」林頂立創刊的《全民日報》，為二二八事件後第一份創刊的民營報紙，轉型為媒體人。而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後崛起，成為橫跨社會上的有力人士，進而辦報、從政的人物中，林頂立可以說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一位。

林頂立（1908-1980），雲林荊桐人。15歲時獨自赴中國，先入廈門鼓浪嶼英華書院，後轉入福建省立漳州第三高中就讀，曾被推舉為學生會長，因漳中校長遭殺害，疑為學生會所指使，林頂立因此繫獄3個月。獲釋後，赴上海就讀大陸大學，次年負笈日本，先入陸軍經理學校，旋改入明治大學，攻讀政治經濟。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輟學重返廈門，⁸投效廈門公安局偵

5 〈宋斐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050000-3137。

6 「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工作報告書」，〈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4/001；「檢送辦理停刊及封閉之各報社案卷」（1947-06-07），〈二二八事變中封閉各非法報社案（0037/137.3/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3003913001。

7 「懇將臺灣被捕士紳飭令釋放移交保密局中央調查統計局會同省縣市參議會慎重處理」，〈臺灣二二八事件（2）〉，《國史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6/2212002.58/1/0001/010。

8 〈林頂立先生訃文、行述〉，《個人史料》，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16960001A；〈林頂立先生行述〉，《個人史料》，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16960002A。

緝隊長連謀部下，不久升任偵緝隊附，曾奉派赴西貢（今胡志明市）等地工作。1932 年淞滬戰役爆發後奉調回國，在廈門、汕頭一帶從事情報工作。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轉與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以下簡稱「軍統局」）合作，在越南、廈門、汕頭等地從事特務諜報工作，曾提供日本海軍在西太平洋的布置圖、軍艦出入港位置，甚至日軍計畫偷襲珍珠港等情報，對二次大戰後期與日軍作戰的美軍助益甚大，深受主管戴笠之激賞。⁹ 1940 年任軍統局閩南站廈門第二潛伏組（又稱「廈鼓特別組」、「臺灣挺進組」）組長，從事漳州、廈門等地的反諜工作，為閩南站中對敵工作最出色的一組。戰後返臺，負責接收日本憲兵在臺特高組，繼於 1946 年 7 月任軍統局（1946 年 8 月軍統局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¹⁰ 臺灣站首任站長。¹¹ 但為掩護身份，1946 年 12 月改聘為長官公署參議，其「長官公署聘派人員動態通知書」之備註欄還寫上「不支薪（林參議不用）」。¹²

保密局臺灣站設置之初，因毫無基礎可言，各方關係之建立與運用極為艱困。當時認為首應建立社會基礎，尤以中、下階層為然，由該站許德輝（化名高登進）¹³ 運用其既有的社會關係，在各地積極秘密吸收如經營酒家、舞廳、茶室等特種營業之從業人員吳癸辛¹⁴、陳永良、陳再根、林秉足等 36 名參加工作；另站長林頂立亦自其原籍雲林吸收曾在日治時期被徵調至廈門、福州、汕頭等地之浪人多人參加，¹⁵ 工作才逐漸開展。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

9 〈外記 鐵窗聞人林頂立〉，《人物》，1956 年 9 月 14 日；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3-11。

10 〈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5/1721.17/3750。

11 〈林頂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10000-0583。

12 「公署參議林頂立聘任案」（1946-12-14），〈參議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0063008。

13 許德輝曾任軍事委員會閩南站廈門預備組通訊員。戰後來臺，任臺灣省警備總部調查室肅奸執行隊長，吸收流氓陳永良、陳再根等 30 名為隊員。肅奸執行隊撤銷後，轉任職臺北市警察局偵緝隊。「許德輝呈毛人鳳之「臺灣二二八事變反問工作報告書」」，〈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6/002。

14 吳癸辛，日本福岡中學畢。曾任臺灣省刑事警官大隊本部、臺北縣刑警隊員等職。1951 年當選臺北縣第一屆縣議員。〈吳癸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70000-3751；〈吳癸辛〉，《新北市議會》，<https://www.ntp.gov.tw/history02-detail?program=37&S=2A=3&C=84>（2021/05/14 瀏覽）。

15 「情報局陳愷撰一「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340.2/5502.3/1/006。

件爆發後，林頂立化名「張秉承」的化名傳遞各地組員呈送之情報轉至南京中央，其中多數誇大臺灣情勢之危殆，甚至指二二八事件為奸黨、暴徒蓄意謀奪政權之叛國行為，也有請求派兵鎮壓之建議，影響國民政府最高當局之決策。¹⁶ 2月28日、3月2日，林頂立曾受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之召，與長官公署參事陳達元（前軍統局閩南站長、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¹⁷、憲兵第四團長張慕陶等情治首長商討對策，奉命密偵、監視事件為首份子。之後又組織義勇總隊、別働隊等，以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李清波為副隊長，協助緝捕、處決事件嫌疑份子。¹⁸ 國府軍隊抵臺後，仍持續搜捕、處決行動，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¹⁹

二二八事件之後，許多報刊雜誌被查封並停刊，其中3月15日遭警備總部封閉及停刊的《大明報》、《民報》之所有機件器具均被歸併入林頂立等人籌創的《臺灣民報》。²⁰ 但之後林頂立創辦之報紙並未以《臺灣民報》為名，而稱《全民日報》，創辦人除林頂立外，尚有同是「半山」的游彌堅、

16 「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36/340.2/5502.3/6/001。

17 陳達元（1905-1981），福建漳浦人，金陵大學農科畢業。歷任國民黨福建漳浦縣黨部籌備員、福建龍溪縣黨務指導委員、漳浦縣第六區籌備處主任、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福建省漳浦縣立初級園藝學校校長、福建省建設廳龍溪農業推廣所主任、福建省閩南游擊第四支隊上校司令、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福建省政府參議、三民主義青年團漳州分團部籌備主任等。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奉命主持閩南站。1942年3月任福建青年團支團部幹事兼漳州區督導，1944年9月任軍事委員會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副主任。1945年11月任臺灣省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1947年2月調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簡任參事。1948年當選監察委員。1963、69年，先後當選國民黨第九、十屆中央委員，1976年當選國民黨第十一屆中央評議委員。〈陳達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3169。

18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柯遠芬先生口述〉，收入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559、726；李宜鋒訪問、紀錄，〈范誦堯先生口述記錄〉，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117。

19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388；〈《二二八的昨天》「是民主運動、非叛亂」 當年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口述歷史：林頂立執行槍斃〉，《聯合報》，1993年2月28日，版5。

20 「檢送辦理停刊及封閉之各報社案卷」（1947-06-07），〈二二八事變中封閉各非法報社案（0037/137.3/12/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3003913001。《大明報》社位在臺北市大橋町，由憲兵第四團中尉警務員陳修翊負責查封，社內物品計有辦公桌21張、椅子19張、掛電鐘1架、保險箱1個、土報紙30連、白道林紙10連、沙發椅5張、籐箱1張。《民報》亦是由憲兵第四團中尉警務員陳修翊負責查封，社內物品計有辦公桌35張、辦公椅29張、打字機1架、保險櫃2個、書櫥6個、掛電鐘1架、油印機1架、印刷機6架、裁紙機1架、過磅器1個、屏風5個、掛鐘1架、鉛字12排、校對機2架、長形沙發椅3架、掛衣架2個、沙發椅4張、倉庫1間。

謝東閔、劉啟光²¹、劉傳能、劉明，以及王成章、林子畏²²等人，並推游彌堅為董事長、王成章為發行人、林頂立為社長、劉傳能為總經理，轉型經營媒體業。惟林頂立於 1948 年 8 月至 1949 年 3 月、1949 年 8 月至 1950 年 9 月仍任保密局臺灣站長。²³亦即，林頂立係以《全民日報》社長作為掩職，辦報期間仍兼情蒐工作。

《全民日報》於 1947 年 7 月 7 日創刊，旨在「宣揚三民主義，表達民意，推廣文化，協助建設」。²⁴之所以取名為「全民」，在〈創刊詞〉中指出：「在十年前今天，國家民族在生死關頭，就靠著：『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集中全民的力量，把國運挽回了，把本省光復了。在今天，國家民族又臨到新的危機，唯一的前途，唯一的生路，更是要靠著全民的力量，本報名為『全民』，創刊於今日，主要的意義也就在這點，發動全民的力量，展開為國奮鬥的工作，這是本報唯一的目標。」並揭示完全民眾化、注重全民活動的消息、注重全民的民意、注重全民的服務，以及為青年服務等五大方針。²⁵同時在其〈發刊趣意書〉中，羅列該報之發起人共計 72 名。茲表列如下：

- 21 劉啟光（1905-1968），原名侯朝宗，嘉義人，嘉義縣立華南商業學校畢。曾任小學代用教員、教員，1930 年潛赴中國，為避免日探追緝，遂改名易姓，歷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上校主任科員、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籌備處設計委員兼秘書、軍事委員會臺灣工作團主任。戰後返臺，歷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新竹縣長。1946 年冬去官就商，任華南銀行董事長、臺北市商會理事長、中華國貨公司董事長、臺灣火柴公司董事長、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工商運動委員會委員等職。〈劉啟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4419。
- 22 林子畏，板橋林家第五代，祖林維源，父林松壽。早年留學上海、北平，再轉日本大學專攻法律。返臺後，從事實業，曾任臺灣商工學校理事、《大明報》社長、《全民日報》理事並社務委員、《經濟通訊》社長，以及林本源興殖公司、建南企業公司、興南公司、興隆公司等公司董事長。1946 年 5 月獨資創辦《大明報》，自任社長，並聘任艾璐生、謝爽秋、馬銳籌 3 人發起組織之，再由謝爽秋轉介王孚國為總主筆，馬銳籌轉介馬劍之為主筆。開辦以來，發行及編輯事宜均由艾璐生、馬銳籌分別負其全責。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林子畏滯留上海，艾、馬等以負責人之關係，未能應付事態，相繼停刊，而致《大明報》遭查封，艾、馬等亦被拘押訊辦。事件後，林子畏於 4 月將報社所有社址、生財及印刷機具讓與林頂立籌創《臺灣民報》使用。〈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子畏〉，《全民日報》，1947 年 9 月 10 日，版 1；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24。
- 23 〈保密局服務證明書登記簿（36-39 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C/0036/0371.91/2629。
- 24 「本報為宣揚三民主義表達民意推廣文化協助建設起見特創辦全民日報現已籌備就緒並定於七月七日發刊素仰」（1947-01-01），〈與各機關往來公函〉，《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360593-050。
- 25 〈創刊詞〉，《全民日報》，1947 年 7 月 7 日，版 1。

表 1 《全民日報》發起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王民寧 | 王成章 | 吳景徽 | 吳永發 | 李明道 | 李君曜 | 洪火煉 | 沈 榮 | 林為恭 |
| 林燈烟 | 林頂立 | 林秀樂 | 林 忠 | 林子畏 | 林 燈 | 林焜灶 | 林石城 | 林建論 |
| 周 碧 | 紀秋水 | 馬敬華 | 姚虎臣 | 高樹發 | 高 恭 | 唐傳宗 | 翁振榮 | 殷占魁 |
| 陳 反 | 陳啟川 | 陳啟清 | 陳達元 | 陳逢源 | 陳尚文 | 陳逸松 | 陳 明 | 張溫流 |
| 張 武 | 張秀哲 | 張慕陶 | 陳祥傳 | 郭雨新 | 游彌堅 | 鄒清之 | 黃朝清 | 黃 棟 |
| 黃達平 | 黃秉心 | 黃再壽 | 黃仲圖 | 彭清靠 | 葉松濤 | 楊天賦 | 葛滋韜 | 劉潤才 |
| 劉啟光 | 劉傳能 | 劉戈青 | 劉 明 | 鄭品聰 | 潘澤輝 | 賴森林 | 葉仁和 | 蔡先於 |
| 謝東閔 | 謝 惠 | 韓石泉 | 藍飛鳳 | 顏世昌 | 顏春福 | 羅萬俔 | 蔣重鼎 | 劉傳來 |

資料來源：「本報為宣揚三民主義表達民意推廣文化協助建設起見特創辦全民日報現已籌備就緒並定於七月七日發刊素仰」（1947-01-01），〈與各機關往來公函〉，《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6-360593-050。

由表 1 可見，《全民日報》之發起人幾乎涵蓋當時臺灣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社會文化各界之重要人士，也包括不少出身軍統局、保密局的情治人員，例如陳達元、劉戈青、姚虎臣、葛滋韜等，²⁶ 顯示林頂立的人脈關係似頗為良好。值得注意的是，名單中竟有不少位是二二八事件參與者，例如黃仲圖、彭清靠、林建論、韓石泉、張秀哲、羅萬俔等。其中，高雄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彭清靠、林建論在事件中曾分別擔任高雄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彭議長更於 3 月 6 日與市長黃仲圖、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林界、李佛續等 7 人赴壽山與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協商，竟遭到扣留。翌日與黃仲圖、林界、李佛續才獲得釋放，其餘幾位皆罹難。高雄市區及火車站也在要塞司令兵的鎮壓下，造成嚴重傷亡。²⁷ 事件後，他們大多噤聲，或許因不便提出反對，而被列入發起人名單中。

26 〈全民日報社務委員會〉，《全民日報》，1948 年 1 月 1 日，版 2。1948 年全民日報社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游彌堅，委員有林頂立（社長）、王成章（發行人）、劉啟光、劉明（募股主委）、黃秉心、陳達元、謝東閔、林子畏、殷占魁、陳萬（副社長）。

27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頁 66-68；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 年），頁 117。

「創刊專號」除刊登各界的祝辭，發起人林頂立、游彌堅、王成章、劉傳能等皆撰述專文，提出諸多期許。其中，林頂立〈這是一張民間報〉一文指出：

我們深信，人類的文明是日漸進化的，當前的紛擾必為後日進步的新助力，我們的國家民族雖遭厄運，但相信光明一定會到來。就近處來說，我們看看臺灣環境這樣良好，建設前途這樣有希望，我們愈感到辦一張屬於民間的辦紙，用以喚醒民眾，發動民眾，來共同為臺灣、為中國、為世界，從事建設工作，是十分需要的。……

民間報紙在臺灣所擔負的責任比之其他地方還要重大，因為，它不僅要綜合民情、分析民情、表達民情，同時還要幫助政府領導民情，這種責任在臺灣事變後的今日更顯得艱鉅而有意義。同仁力量有限，恐不勝任，希望政府、民眾共相協助。²⁸

顯然的，林頂立辦報的目的是要「喚醒民眾，發動民眾」從事建設。同時，期許《全民日報》不僅要綜合民情、分析民情、表達民情，還要幫助政府領導民情，尤其在二二八事件後更顯得重要，企圖扮演輿論先鋒的角色。

《全民日報》出刊以後，「林頂立」三個字逐漸顯露出來，他藉著《全民日報》的輿論力量，使自己的名字散播到社會上去。同時藉著推廣發行業務的關係，在全臺各地設立分社、辦事處，扎根地方，與各地方勢力結為友好，也為他本人建立地方勢力。不過《全民日報》創刊初期因為物質條件缺乏，設備簡陋，難於與其他報業競爭，從排字印刷到工廠、辦公室、宿舍，無一不是因陋就簡，加上財務困難，職工待遇低微，留不住好的編採人員，以致創刊不久就陷於半生半死的狀態。迄 1951 年 9 月，有鑑於民營各報經營困難，只能依賴政府貸款維持出版，林頂立的《全民日報》與王惕吾的《民族報》、范鶴言的《經濟時報》都無法避免此一厄運，咸感難以支撐下去，

28 林頂立，〈這是一張民間報〉，《全民日報》，1947 年 7 月 7 日，版 5。

於是促成三報併成一報，發刊《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²⁹由王惕吾、范鶴言負責社務，林頂立擔任總管理處主任委員。1953年9月三報聯合版改組為《聯合報》，由林頂立任發行人，范鶴言任社長，王惕吾任董事長。其經營路線，是綜合三個報紙的特點，特別重視地方新聞、經濟新聞和社會新聞，在3人的銳意經營下，業務突飛猛進，銷路直線上升，成為全臺銷路最好的民營大報，尤其林頂立的地方關係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在其故鄉雲林，乃至中、南部一帶，銷路日多一日，林頂立的政治生命也隨著《聯合報》的壯大而有驚人的發展。³⁰

從1947年至1951年，是林頂立以辦報為手段，在臺灣的基層社會建立廣泛的聲望和地位，奠定政治基礎的階段。期間，他廣交四海朋友，穩紮穩打地鋪路造橋，短短的四、五年，一個毫無政治背景與政治資源的人，從沒沒無聞而躍上政治舞臺，不僅涉足政壇，而且一鳴驚人。1951年11月臺灣省參議會改制為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同時改選議員。林頂立挾其豐厚的地方關係，雖設籍雲林，卻在臺北市議會議長張祥傳、張民等十餘人的協助下，在臺北市當選為臺灣省臨時省議員。³¹與林頂立具有密切利害關係的朋友，竟也有11人當選，其中光與《全民日報》相關的，就有社長林頂立、副社長陳萬、中部總分社主任蔡鴻文、雲林分社主任陳海永等4人，分別在臺北市、南投縣、臺中縣、雲林縣當選為臨時省議員，³²簡直是一鳴驚人，形成一個頗具舉足輕重影響的小集團。

事實上，早在1950年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以來，林頂立即逐漸在地方上累積實力。據1950年10月7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秘書組長張其昀、資料組長唐縱呈報〈臺北、臺中、臺南、基隆四市參

29 〈三報聯合版創刊 昨茶會招待各界〉，《聯合報》，1951年9月17日，版3；「全民日報等三報聯合版等試辦期滿應即遵照內政部規定辦理」（1951-12-20），〈新聞什誌休刊復刊事項（0040/137.2/4/3）〉，《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372016054019。

30 許今野，〈臺灣人物誌（二） 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第388號（1955.07.23），頁22-23。

31 〈臺北市議會投票 選出省議員四人 陳逢源林頂立黃成金 浦陸佩玉等四人分別當選〉，《中央日報》，1951年11月19日，版1；〈北市選舉省臨議員 林頂立等四人當選〉，《聯合報》，1951年11月19日，版3。

32 〈全民日報四議員 新聞記者增光輝 林公館昨賀客盈庭〉，《聯合報》，1951年11月19日，版3。

議員選舉結果及背景分析〉中，指「臺北、基隆兩市當選中有顯明之地方派系關係者，計許丙系 9 名（內有本黨同志 3 名，民社黨 2 名，餘為無黨籍人士）、蔣渭川系 7 名（內有本黨同志 2 名，民社黨 2 名，餘為無黨籍人士）、林頂立系 6 名（內本黨同志 3 名，餘為無黨籍人士）、游彌堅系 6 名（本黨同志 2 名）、黃添樑系 1 名（無黨籍人士）、黃朝琴系 1 名（本黨籍）」。³³此時林頂立儼然已是「半山」的代表人物之一，與游彌堅、黃朝琴三足而立，且居於領先地位。

林頂立在登記參選臨時省議員時，也同時著手佈置未來議長之競爭，³⁴野心勃勃。當時有意爭奪議長寶座的，有前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華南銀行董事長劉啟光、林頂立等 4 人，可說勢均力敵，各有千秋。本來黃朝琴具有現任優勢，取議長寶座猶如探囊取物，但因部分議員認為他是「半山派」，不能代表真正臺灣人的意見，加上舊議員蟬聯者為數不多，只占五分之一，新議員大多不肯擁護他，因此黃朝琴問鼎議長的可能性大為減低。而向來被視為「冷門」的林頂立，似捷足向前，頗有大爆冷門之勢。³⁵當時坊間盛傳林頂立極可能戰勝黃朝琴而當選議長，認為其優勢有四：一是「阿海派」；³⁶二是《全民日報》頗得民眾擁護；三是議員都希望選舉新的議長，形成新力量；四是劉啟光轉而與他合作，有財力支持，加上他自己擁

33 〈臺(39)改六字 135 號張其昀、唐縱呈〉，《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檔號：ntul-kmt-zp39-0037。

34 〈臺(40)改秘室字第 0528 號張其昀、唐縱呈〉，《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檔號：ntul-kmt-zp40-0423。該件內容為 1951 年 11 月 14 日張其昀、唐縱呈〈一週社會調查報告摘要〉，關於臺省臨時議會議員選舉情況中指出：「全民日報社長林頂立，已在臺北市登記為候選人，并著手佈置未來議長之競爭」。

35 陳添水，〈省臨時議會議長預測〉，《旁觀雜誌》，第 14 期（1951.10），頁 8-11。

36 據陳愷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一文中指出，「當時臺灣人把省籍分為三種身份，與本省無緣、初次來臺者稱『阿山』；在本省出生、日據時代返回祖籍地如黃朝琴、謝東閔、丘念台、連震東、吳三連、王民寧、陳金水等諸先生稱『半山』；曾被日閩征召侵略我國如陳重光、高玉樹等曾出任日軍駐守南京、上海一帶之憲兵特高組人員，像游彌堅、許金德等都是當時的『老師』派比較忠厚，另外尚有蔣渭川、楊肇嘉、謝娥等均稱『阿海』，這些人在二二八事件中在一般群眾心目中屬於領袖人物」。「情報局陳愷撰一「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340.2/5502.3/1/006。

有 20 幾票、劉有 10 票。³⁷ 這些均令黃朝琴備感威脅，特去向林頂立請託，但林毫不退讓。最後，在議長選舉前 3 天，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召見林頂立，翌日派秘書組長張其昀轉告林頂立：「議長支持黃朝琴」。³⁸

據 1951 年 12 月 12 日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張其昀、袁守謙呈報〈臺灣省臨時議會選出黃朝琴同志為議長，林頂立同志為副議長〉中指出：

關於臺灣省臨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前經遵奉鈞座指示，議長以黃朝琴同志為宜，副議長人選則於林頂立、劉啟光兩同志中，幾經考慮，最後始決定以第三者之馬有岳同志出而競選；惟馬同志鑒於基本選票無著，不願開罪朋友，且身任省農會理事長，職責繁重，堅不接受，經於本月 10 日下午 3 時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續重研討決定，支持林頂立同志競選副議長，當由省黨部分別知照各議員同志遵照支持，經 10 日一夜及 11 日一晨之努力，此項任務幸均達成，黃朝琴同志以 28 票當選議長，林頂立同志以 28 票當選副議長。除選舉內幕詳細調查另案報告外，理合繕呈該兩同志簡歷一併呈報。³⁹

顯然的，議長、副議長人選均係遵奉層峰之指示選定的。其中，議長人選一直確定是黃朝琴，副議長人選則經過多次折衝，才確定是林頂立。最後，議長由黃朝琴以 28 票對林頂立 25 票驚險勝出，林頂立雖告失敗，卻擠下劉啟光、李萬居，當選為副議長，躍居本省籍的第二號人物，⁴⁰ 聲譽百倍，政治生命開始進入輝煌燦爛的歲月。

37 萬國朝，〈林頂立的議長夢〉，《星島週報》，1951 年 11 月 28 日。《星島週報》於 1951 年 11 月 15 日創刊，至 1958 年 10 月 9 日停刊，為一綜合性文化生活雜誌。早期由鄺蔭泉、陳良光、梁永泰、劉以鬯任執行編輯。雜誌內容多元，包括通訊、新聞特寫、文藝、娛樂電影、體育等，也刊登不少翻譯文章。〈書林插採〉，《香港文學資料庫》，<https://hklit.lib.cuhk.edu.hk/newsletters/%E4%BA%94%E5%8D%81%E5%B9%B4%E4%BB%A3%E7%9A%84%E3%80%8A%E6%98%9F%E5%B3%B6%E9%80%B1%E5%A0%B1%E3%80%8B/>（2022/10/25 瀏覽）。

38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39-41。

39 〈臺（40）改秘字第 0594 號張其昀、袁守謙呈〉，《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檔號：ntul-kmt-zp40-0482。

40 〈臺省臨時省議會昨日已正式成立 正副議長選出黃朝琴林頂立當選〉，《中央日報》，1951 年 12 月 12 日，版 1；〈臺灣民主政治躍進新的階段 省臨議會正式成立 黃朝琴林頂立當選為正副議長 陳揆吳主席等蒞會致詞〉，《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12 日，版 1。

據當時人之看法，臨時省議會中分為三派，一是李萬居為首的青年黨；一是黃朝琴的銀行派；一是劉啟光為首的金融派。三派之外，就是林頂立所掌握的「林派」。前三派議員份子，多半是在工商、金融、企業、教育、政治等方面略有地位的人物；而「林派」大多是一些缺乏政治經驗，如礦界巨子劉明，以及一些地方聞人，如李建和、黃成金、林仁和、林生財、邱智生等。林頂立待人，對利害相關的人慷慨異常，對敵對的人則惡形於外，樹敵不少。此由其於 1953 年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第 25 期受訓之評語可見，其經驗專長是「對社會調查工作有經驗」，總評語是「認識正確，思考銳敏，喜交遊，樂助人，尚俠好義，有組織領導才能，雖國學稍遜，惟識見尚優」。適任工作是「黨務與保防」。⁴¹ 自擔任民意代表復當選臨時省議會副議長前後，林頂立曾全力支持若干縣市長、議員之選舉，致地方派系傾軋愈演愈烈。⁴² 1954 年，林頂立再獲國民黨提名，回到故鄉雲林參選，以最高票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二屆議員，並當選副議長。⁴³ 1955 年轉入實業界，擊敗劉明朝、翁鈴，榮任改組民營後的臺灣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⁴⁴ 聲望如日中天。如果說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副議長身份是他的政治資本，農林公司便是他的經濟後臺，而那張擁有三分之一發言權的《聯合報》，不僅在宣傳上占了優勢，而且使他在政治上的運用有充分的便利，可說是臺灣政壇上身兼三職的實力派領袖。⁴⁵

1955 年 10 月臺灣的物價開始大幅波動，糧食亦激烈上漲，民眾叫苦連

41 〈林頂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10000-0583。

42 〈外記 鐵窗聞人林頂立〉，《人物》，1956 年 9 月 14 日。以雲林縣的地方勢力為例，分為李萬居、林頂立兩派，李為北港人，擁李派人少，但社會和知識程度較高；林為蔴桐人，擁林派人多，內有不少議員是他在二二八事件時搭救的。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頁 94-96。

43 「為本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林頂立選舉結果請察照由」，〈第二屆臨時省議會成立暨會議（0043/019.1/5/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91024583008；〈二屆臨時省議會 昨正式宣告成立 選出黃朝琴林頂立為正副議長〉，《中央日報》，1954 年 6 月 3 日，版 3。

44 〈農林公司董事長 林頂立當選 廿一日新舊交接〉，《中央日報》，1955 年 3 月 19 日，版 3；〈四大公司總經理難產秘聞〉，《民眾日報》，1955 年 5 月 1 日。

45 許今野，〈臺灣人物誌（二） 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第 388 號（1955.07.23），頁 22。

天。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奉命調查後，發現麵粉每袋自 60 餘元暴漲至 80 餘元，又接獲若干小資本糧商密告，指臺灣農林公司銷售麵粉有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及操縱市場之重大嫌疑，遂於同年 11 月 18 日向農林公司查閱麵粉產銷帳目，發現大多數向該公司申購的客戶均未持有糧商執照，因而爆發麵粉舞弊案。⁴⁶ 1956 年 11 月林頂立因連續幫助非經營糧食業者劉天賜（林頂立之岳父）、林紫貴（國大代表）、林王少華（林紫貴之妻，臺灣省臨時省議員）、許陳錦鶴（澎湖縣議員）等購進小麥 1,320 市石營利，被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判刑 6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⁴⁷《新聞天地》將林頂立被判刑一事喻為「麵粉袋絆倒林頂立」。⁴⁸ 不過，一般認為麵粉案只是表象，背後真正的原因是林頂立赴日本時曾會晤臺獨人士廖文毅，⁴⁹ 恐怕才是當局決定出手的重要原因。

麵粉案爆發後，林頂立的丈人及農林公司業務相關人員高順賢、陳文彬等都被判刑，身為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林頂立怎會沒有關係？林頂立當然心知肚明。從那時起，他突然變得溫文爾雅起來，以為也許當局會放他一馬。但 1956 年 4 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終於發出傳票，他才發了慌，一面藉口眼疾拖延到庭應訊的時間，一面運用人事關係向有關方面疏通，希望當局能網開一面，不予追究，他表示可以立即辭去臨時省議會副議長、議員、農林公

46 朱蘭，〈議壇之花林王少華囤購麵粉四千包全部內幕〉，《自由亞洲》，第 16 期（1956.01.01），頁 20；〈林紫貴、王少華涉嫌套購麵粉風波〉，《世界新聞》，第 108 期（1956.01.02），頁 18；〈女省議員林王少華、副議長岳丈劉天賜等購囤麵粉牟利案內幕全貌〉，《鈕司 News Weekly》，第 313 期（1956.01.04），頁 3-4；〈為涉嫌拋售「黑市」麵粉圖利案 林王少華自白〉，《中國新聞》，第 329 期（1956.01.07），頁 15。

47 「李立柏呈查辦農林公司銷售麵粉違法案其中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頂立涉嫌違法之事實及佐證資料」，〈警備總部報告（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098-004；〈農林公司售麵粉案 犯罪事實判決理由事實〉，《聯合報》，1956 年 6 月 1 日，版 3；〈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林頂立判八年半〉，《中央日報》，1956 年 6 月 1 日，版 3；〈林頂立案昨更審 高院仍維持原判 處有期徒刑六年半〉，《中央日報》，1957 年 3 月 16 日；〈林頂立案定讞 處刑六年半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中央日報》，1957 年 6 月 19 日。

48 陳文清，〈麵粉袋絆倒林頂立〉，《新聞天地》，1956 年 5 月 19 日，頁 11-12。

49 關於林頂立罹罪的傳聞甚多，或指他欲競選臨時省議會議長及結合地方勢力運作，或指 1955 年他率團赴東京迎請玄奘靈骨時與臺獨領袖廖文毅秘密會晤，而遭到判刑。〈林頂立〉，《開拓基金會》，<https://www.frontier.org.tw/people/person40.html>（2023/01/05 瀏覽）。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⁵⁰ 以及其他一切公職，回到雲林故鄉種田讀書，懺悔以往的錯誤。但此一請求並未獲得當局考慮，5 月 7 日下午林頂立應傳到庭時即當庭諭知扣押，5 月 9 日被提起公訴，5 月 31 日被判刑 8 年 6 個月。⁵¹ 至此，林頂立從臺灣炙手可熱的政壇聞人淪為階下囚，政治生命殆告終結。1959 年 10 月因病獲假釋出獄後，⁵² 即遠離政治圈、媒體圈，投入工商企業經營。⁵³

參、《全民日報》各地分社及其成員

《全民日報》創刊後，旋即在全臺各地設置分社、辦事處，惟部分的分社主任、記者係出身自情治系統，大多是林頂立在國防部保密局或其前身軍統局的同事或舊僚屬。林頂立創辦《全民日報》後，即以保密局臺灣站設在各地之外勤據點，包括基隆、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臺東、澎湖等多處設置分社、辦事處，並視地區需要，各派 1-2 人負責。二二八事件後，保密局對臺灣的工作倍加重視，先後增派工作人員來臺，藉資充實工作及加強活動。⁵⁴ 於是《全民日報》得以保密局各縣市據點作為基礎，情治人員化身為分社主任、記者，繼續蒐集情資，一方面作為報紙地方新聞之來源，一方面作為情報來源，可說是一舉兩得。茲分述如下：

50 〈林頂立辭去農林公司職〉，《中央日報》，1956 年 5 月 22 日，版 3；〈林頂立請辭農林公司職務〉，《聯合報》，1956 年 5 月 22 日，版 3。

51 〈涉嫌違反糧管條例 林頂立被扣押 臺北地檢處將提公訴〉，《中央日報》，1956 年 5 月 9 日，版 3；〈羈押林頂立 司法機關說明原因〉、〈林頂立高順賢等四人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地檢處昨提起公訴 以麵粉供親友居奇牟利〉，《中央日報》，1956 年 5 月 10 日，版 3；〈違反糧食治罪條例 林頂立判刑八年半〉，《中華日報》，1956 年 6 月 1 日。

52 〈林頂立獲假釋〉，《聯合報》，1959 年 10 月 17 日，版 4。

53 許雪姬訪談，鄭麗榕記錄，《蔡萬才先生訪談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0 年），頁 31-34。林頂立出獄後，於 1961 年出任國泰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後又任國泰人壽、國泰塑膠、國泰信託董事。1970 年創辦頂芳公司、頂興企業公司。

54 「情報局陳愷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340.2/5502.3/1/006。

一、發行人王成章

王成章與林頂立之出身背景極為相似，屬官方「知日派」，熟知閩、臺民情，且與各階層人士情誼頗厚。

王成章（1908-1967），字斐然，原籍江西萬載，後移居福建廈門，1922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砲科畢業後，先後任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補三團排長、陸軍第四五師一三三旅連長、憲兵第四團團附、福建水警第一大隊隊長等，後赴日深造，先後自日本大學社會科、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⁵⁵中日戰爭期間，歷任駐閩綏靖公署情報處科長、福建保安幹訓所教育主任、副所長、福建保安第三團長、福建保安縱隊指揮部指揮官、第三戰區閩東指揮部指揮官等職，因剿共有功，屢獲嘉獎記功。1945年10月來臺後，以其豐富的軍政經歷及流利的國、臺、日語等，屢獲重用，歷任臺灣省警備總部高級參謀、日僑遣送處長、戰俘管理處長、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長、省警務處長、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委員、省保安司令部高級參謀、省民防司令部副司令等職。⁵⁶

1947年7月《全民日報》創刊後，王成章獲推舉為發行人。1948年7月任臺灣省山地行政處長。9月，原住民族知識菁英林瑞昌、高一生、華清吉等發起籌組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由王成章任理事長，並延聘省府山地行政處官員、省教育廳副廳長謝東閔、臺北市長游彌堅，以及鄭品聰、馬敬華、林頂立、黃朝君、許丙等為理監事，⁵⁷不但官方主導意味濃厚，且有特務人員充斥其中，顯然負有監視原住民族的任務。而《全民日報》記者黃瑜、⁵⁸

55 〈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三期研究員簡歷及第一階段教育受訓總成績冊（4）〉，《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2-00083-001。

56 〈王成章〉，《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4418。

57 「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召開成立大會呈報案」（1948-10-22），〈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24002032004；「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圖記印模呈核案」（1948-11-19），〈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組織〉，《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24002032003。

58 「派黃瑜為民政廳山地行政處山地行政指導員」，〈本處人事任免〉，《臺灣省政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37/0032.31/0211/0005/019。

臺中分社主任李良彬、高雄分社主任林春暉等，均曾被派任山地行政處山地行政指導員，可見兩者關係之密切。

1949 年 2 月，王成章出任臺灣省警務處長後，因政府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紙雜誌之發行人，遂辭去《全民日報》發行人一職，改由林頂立任發行人兼社長。在省警務處長任內，因多次破獲地下錢莊、查緝進出口私貨、取締偽造幣券等而聲名大噪。⁵⁹1950 年臺灣實施行政區域重劃後，開放全省 21 個縣市長民選，王成章宣布競選臺北市長。⁶⁰不久，宣布為了「擁護總裁訓示，成全傑出之士，自願退避讓賢」。⁶¹1963 年 10 月，王成章再次參加國民黨內臺北市長選舉之提名，⁶²這次參加提名登記的有周百鍊、張祥傳、王成章、盧啟華、陳清汾、丘斌存、柯台山、張峻、李涵寰、嚴思、余汝權和李宗洋等 12 人，個個志在必得，競爭非常激烈。最後在黨中央協調下，由周百鍊代表競選臺北市長，張祥傳主持議會，王成章主持黨務，⁶³再次與市長一職擦身而過。儘管從政之路不順遂，但王成章的多次退讓，贏得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慰勉有加，⁶⁴迄同年 9 月辭去黨部主委一職。⁶⁵此後，歷任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體育會、中華國術會等民間社團之理事長、會長、理監事，未再涉足政治。

59 關雲短，〈王成章「走麥城」〉，《新聞觀察》，第 17 期（1950.05.04）。

60 〈王成章競選市長 昨首先設辦事處〉，《全民日報》，1950 年 11 月 9 日，版 5。

61 〈王成章王民寧遵兩候選人 放棄市長競選 並同時發表聲明表示退讓賢路〉，《中央日報》，1950 年 11 月 26 日，版 5。據《高玉樹回憶錄》指出，此次選舉因臺灣省主席吳國楨說服層峰，在臺北市長選舉上採行開放態度，國民黨支持無黨籍、有新興氣象的官派市長吳三連，可搏得施行民主政治、非一黨專政的國際聲名。1951 年 1 月選舉結果，由吳三連當選。高玉樹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高玉樹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 年）。

62 〈競選下屆臺北市長 國民黨員昨起登記 張祥傳王成章率先申請 余汝權王縉謀昨曾領表〉，《聯合報》，1963 年 10 月 17 日，版 2；〈本黨北市黨部辦理 競選五屆市長提名 張祥傳與王成章辦妥登記〉，《中央日報》，1963 年 10 月 17 日，版 3。

63 〈國民黨北市主委 王成章今就職〉，《聯合報》，1964 年 2 月 29 日，版 2；〈國民黨北市主委 新舊任交接〉，《聯合報》，1964 年 3 月 1 日，版 2。這次臺北市長選舉，由高玉樹勝出。

64 〈國民黨蔣總裁昨召見王成章 垂詢北市黨務〉，《聯合報》，1964 年 3 月 12 日，版 2。

65 〈國民黨北市主委 王成章引咎辭職〉，《聯合報》，1964 年 4 月 30 日，版 2；〈黑白集 失之東隅〉，《聯合報》，1964 年 4 月 30 日，版 3。

二、總經理劉傳能

劉傳能（1898-1981），嘉義人，父親劉闊於清代曾任阿里山理番通事。上有一兄劉再生，下有二弟劉傳來、劉明（原名劉傳明）。劉傳能主要協助父親經營振山商行，1929年赴上海、香港等地考察龍眼乾、筍乾市場，長期留居中國經商。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憑借華南特務機關長十九保的勢力到澳門活動。1939年留居澳門後，於1941年4月創辦華文報紙《西南日報》和日語專修學校，並開辦日本同盟社澳門分社，代日經營運輸業務，又組新亞運輸公司，獲利甚豐。1945年7月因《西南日報》為日本特務機關所設立而遭到逮捕，旋獲得釋放，於1946年4月賣掉《西南日報》及機件後，⁶⁶攜眷返回臺灣。

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嘉義爆發激戰，3月6日長官公署派陳漢平少將與宣慰特派員劉傳能前往水上機場議和，嘉義市長孫志俊答應與嘉義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談判，處委會也同意恢復水上機場水電，並由劉傳能致送20包白米、蔬菜、豬肉至機場；但處委會要求軍警繳械之條件遭孫市長拒絕，致被民軍圍攻，⁶⁷雙方邊打邊談。8日，孫市長偕劉傳能入市，與處委會主委陳復志等商談，仍無結果。11日處委會派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邱鴛鴦、劉傳來、林文樹、王鍾麟等8人前往機場和談，結果除了邱鴛鴦、劉傳來、王鍾麟被釋回，以及林文樹以錢贖命外，其餘4人全遭扣押，其後均被槍決，⁶⁸以致劉傳能的和平使角色備受質疑。事件後，劉傳能與林頂立等人創刊《全民日報》，並任總經理。後離開臺灣、轉往日本，至1957年始獲准返臺。

66 《西南日報》被視為日本在澳門的喉舌報。〈華文報紙《西南日報》創刊〉，《澳門記憶》，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f0c4c3d0d0e7497fb0dedf3c15dc8131?cid=55c328b5ed86f568b3751d9d（2021/09/14瀏覽）；程詩涵，〈嘉義番路劉潤家族發展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頁40-41。

67 「臺南、嘉義等地事變情形調查資料」，〈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36/340.2/5502.3/17/013。

68 許雪姬，〈在二二八事件中「為十二萬市民死而不愧」的嘉義市參議員陳澄波〉，收於蕭瓊瑞總主編，《陳澄波全集》第十四卷·二二八文獻（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20年），頁179-184。

返臺後，為拯救身陷白色恐怖囹圄的么弟劉明，再與當局合作。劉明（1901-1993），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今東京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畢業。1926 年加入國民黨。1928 年返臺，協助兄長劉再生開發九份金礦，成立振山實業社，數年內在貂嶺、暖暖、新店、鶯歌等地採礦致富。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成立義勇糾察隊，協助國民政府接收，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甚為活躍。1949 年被任命為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⁶⁹1950 年 8 月被控「為叛徒供給金錢」，判刑 10 年。劉傳能為援救劉明出獄，積極協助調查局策反在日臺獨人士廖文毅返臺，在其奔走下，劉明終於獲准出獄。⁷⁰

劉傳能離臺並卸下《全民日報》總經理一職後，由吳來興繼任總經理。吳來興（1914-1982），彰化埤頭人，臺中州立第一中學校（今臺中一中）讀 3 年後赴日，於 1934 年自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肄業。返臺後，創辦《學友週刊》並自任發行人兼社長，其後歷任《東京月刊評論》雜誌編輯、《高雄新報》臺中支局長、《臺灣日報》臺中支局編輯、《臺灣新報》中部支部記者、社員等職。戰後任《臺灣新生報》北斗特派員兼《臺灣民聲報》編輯委員。⁷¹ 1946 年 2 月任臺中縣北斗區署建設課長，6 月改任民政課長。⁷²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北斗亦成立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分會，由林伯餘、林伯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吳來興為保安部長，協助維持治安。事件後，吳來興被指參加事件而遭到通緝，在「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

69 「茲派劉明為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石炭調整會人員任免〉，《臺灣省政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A/0038/0032.34/0209/0001/009；〈劉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10000-1771。

70 「受刑人劉君一名提出運用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3；陳翠蓮，〈「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161-62。

71 「呈送接收報告書兩本核轉案」，〈接受新生報財產報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100E/0035/267.2/2/1/004。

72 「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提敘案」（1946-10-16），〈臺中縣北斗區署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564006；「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等 3 員任免案」（1947-04-04），〈臺中縣政府北斗區署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475004。

人犯名冊」中，其「罪行」是「伙同林文程（按：應為林文騰）、謝秉臣、劉松院、吳望熊、陳勳、吳樹長、吳水柳、王在南（按：應為林為富）及區長林伯餘等策動北斗區之暴動，為臺中民生會之主幹」。⁷³ 另在「臺中縣二二八事變暴動首要人犯通緝名冊」中，吳來興的「罪跡」是「煽動民眾，組織叛軍，解除警所武裝，誹謗政府，宣傳赤化」，⁷⁴ 同年4月辭去北斗區署民政課長一職。9月轉任《全民日報》記者，一路從課員升到課長、業務部長、總經理。1951年任《聯合版》總管理處總經理，⁷⁵ 同時也參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但未當選。⁷⁶ 後升任《聯合報》及《經濟日報》副社長，1975年退休後移居美國。⁷⁷

三、副社長陳萬

陳萬（1905-1988），別號無數、如章，南投集集人。1921年考入臺南師範學校（今臺南大學），畢業後曾任林圯埔公學校坪仔頂分校（今南投縣鹿谷鄉秀峰國小）、臺中公學校（今臺中市忠孝國小）訓導。後赴日深造，進入東洋大學倫理文科就讀，1930年畢業返臺，進入《臺灣新民報》，歷任臺中、臺南、高雄支局長，以及總社社會部長、企劃部長兼工務部長等職，在報界工作達16年。⁷⁸ 戰後1945年11月任高雄州接管委員會委員、⁷⁹

73 「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重要人犯名冊」，〈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C/0036/9999/8/2/023；「臺中地區參加事變人員調查資料」，〈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9/005。

74 「送事變首犯通緝名冊」，〈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C/0036/9999/8/1/018；「據報參加「二二八」事件吳樹長等如何辦理等情」，〈通緝暴動人犯〉，《內政部警政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7/058/7/2-3/001。

75 〈吳來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40000-4756；中華民國人事錄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人事錄》（臺北：中華民國人事錄編纂委員會，1953年），頁92。

76 〈臨時省議會議員 各地候選人簡介 四彰化縣吳來興〉，《聯合報》，1951年11月10日，版5；〈當選人略歷〉，《聯合報》，1951年11月19日，版3。

77 〈本報前副社長 吳來興昨病逝〉，《聯合報》，1982年12月9日，版3。

7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年），頁267。

79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職員薛人仰等54員任用案」（1945-11-06），〈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371003。

12 月任高雄縣民政局長。1946 年 11 月任省民政處視察。⁸⁰ 1950 年 11 月任《全民日報》副社長兼總經理。1951 年 2 月，在謝東閔、羅萬俤、林忠的介紹下加入國民黨。同年 12 月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1954 年連任第二屆臨時省議員。1956 年獲聘任臺灣省政府委員，⁸¹ 未久獲拔擢為彰化銀行董事、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另外，他也創立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並任董事長。⁸²

陳萬進入《全民日報》後，也推薦自己的堂姪孫陳土根進入報社工作。陳土根（1925-2021），南投集集人，1941 年成淵中學（今臺北市立成淵高中）畢業。1945 年 4 月任臺中州民政課雇員，5 月轉任新高區署課員，⁸³ 迄 1948 年 3 月轉到《全民日報》社，先在總務課，後升任出納股長、副總經理。⁸⁴ 迄 1951 年 9 月任《聯合版》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臨時省議會秘書，跟隨林頂立多年，兩人關係甚為密切。其後，歷任臺灣合會儲蓄公司板橋分公司襄理、⁸⁵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國信食品公司董事長、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頂新集團董事長、味全食品工業公司董事長、總統府顧問等。

四、基隆分社主任李瑞標

基隆分社有主任李瑞標，以及記者陳希聖、楊煥西等。其中，李瑞標（1917-1997），基隆人。1941 年自成淵中學畢業，1942 年赴日本近畿大學及早稻田大學研究。1946 年任《民報》特派員，並發起組織基隆市新聞記

80 「民政處營建局職員樓叔陽等 4 員任免案」（1946-08-20），〈民政處營建局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557003；「省民政廳視察陳萬請辭案」（1950-01-19），〈民政廳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5171019。

81 〈行政院昨例會 任命陳萬為臺省府委〉，《中央日報》，1956 年 12 月 28 日，版 1。

82 〈陳萬（陳如章）〉，《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819；〈陳萬小傳〉，收入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頁 128-130。

83 「臺中縣新高區署楊霧陳清圳傅進源陳土根任免案」，〈臺中縣政府新高區署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0650006。

84 黃惠君、莊正儀訪談，戴瑞君整理，〈陳土根先生訪談文字稿〉，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111-115。

85 〈陳土根〉，《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60000-2837。

者公會，連任理事長 10 餘年。⁸⁶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基隆市於 3 月 3 日組織二二八事件基隆市處理委員會，由市內 16 個人民團體共同組成，並推舉黃樹水、楊元丁為正、副主任委員。繼於 3 月 4 日開會討論基隆之發展方向，李瑞標曾發言：「今天這會（議）是逐去抱憤，這會（議）與臺北同一宗旨、同一步調。」⁸⁷ 主張支持臺北市處委會，並採取同一步調。同年 11 月 6 日，與王金英結婚，介紹人是黃樹水、劉傳能，證婚人是基隆市長梁劫誠及《全民日報》社長林頂立。⁸⁸ 1948 年任《全民日報》特派員、基隆分社主任。1950 年 9 月 5 日在基隆創刊《民鐘日報》（1952 年改名為《民眾日報》，1978 年遷至高雄），自任發行人兼社長。⁸⁹ 1964 年當選基隆市第六屆市議員。⁹⁰ 1968 年 3 月，與其弟李瑞榮，以及林震等 3 人發起成立基隆瓦斯公司籌備處。1970 年代表民股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作成立天然氣公司籌備處，並於 1972 年 4 月成立欣隆天然氣公司。1974 年 5 月正式開業，由李瑞標任總經理。⁹¹ 其後，歷任《民眾日報》董事長、高雄市報業協會理事長、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理事長、南鎮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瓦斯協會理事長，以及國民黨第十四屆中央評議委員等。⁹² 觀其一生，似以辦報為業，但其所參與創辦之瓦斯、天然氣事業，早年係國民黨的獨占事業，李瑞標因與國民黨關係密切而得參與經營是項特權事業。李瑞標另行創業後，由李天章接任《全民日報》基隆分社主任。⁹³

86 〈特交檔案（黨務）—革命實踐研究院（第〇四二卷）〉，《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300-00048-041；〈卸任總統後：六十七年增額中央民代選舉〉，《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901-00001-004。

87 「基隆市各團體參加二二八事件所指定代表名單」，〈二二八事件〉，《基隆市政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70000A/0036/192.6/0/1/001。

88 〈李瑞標王金英結婚啟事〉，《全民日報》，1947 年 11 月 4-6 日，版 1。

89 鄭貞銘，《百年報人 3：一代新聞宗師》（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 年），頁 51-53。

90 李汝和主編，《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二輯）》（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 年），頁 26。

91 〈欣隆天然氣公司組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31000000A/0060/015-8/1。

92 民眾日報李瑞標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李瑞標先生紀念集》（高雄：民眾日報李瑞標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1997 年），頁 83-85。

93 〈本報更換基隆分社主任啟事〉，《全民日報》，1950 年 9 月 12 日，版 1。

另，基隆分社兩名記者中，陳希聖出身自情治系統、楊煥西不是。陳希聖（1914-），別號義奮，福建林森人，香港無線電大學工程系畢業。歷任軍統局報務員、科員、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報務長等職，⁹⁴ 其以《全民日報》記者為掩職，從事政治偵防工作。而楊煥西（1915-），基隆七堵人，廈門中文專科學校肄業，曾任《全閩日報》記者。早年與王萬得、蘇新、陳逸松等人交往密切，共同研究社會主義及辯證唯物論等。戰後任《全民日報》記者。其後，陳逸松等 3 人相繼投共後，⁹⁵ 楊煥西於 1977 年 3 月由臺灣前往香港，與中共駐香港機構新華社人員丘鈞堯聯繫，希望能與陳逸松等人取得聯絡，並協助蒐集情資，先後於 1977 年 5 月、1980 年 9 月遞交丘鈞堯。1980 年移居美國，曾以化名「駱重任」及本名，與陳逸松等人通信聯絡。1983 年 1 月自美國返臺時遭警備總部逮捕，⁹⁶ 2 月被依叛亂罪，判處交付感化 3 年，裁定保護管束代之。在國內、外輿論的關切下，於同年 9 月獲釋，即搭機返美。⁹⁷

五、桃園分社主任徐崇德

徐崇德（1911-1985），桃園蘆竹人。1937 年日本京都立命館大學法科畢業，歷任新竹州南坎補習學校教員、蘆竹庄協議員、方面委員會委員、壯丁團長、業佃會總代、農會議員等職，與林元枝、蔡達三交誼深厚。⁹⁸ 戰後 1947 年 7 月擔任《全民日報》桃園分社主任及桃園縣記者公會理事。同時

94 〈陳希聖（陳義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50000-3910。

95 王萬得（1903-1985）於二二八事件後被通緝，1948 年赴中國擔任政協委員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顧問，後為中共批鬥、下放，1985 年 7 月過世。蘇新（1907-1981）於二二八事件後赴香港，曾參與廖文毅「臺灣再解放聯盟」，因理念不合，於 1949 年 3 月赴北京，負責對臺廣播工作，1967 年被下放勞改，1978 年始獲平反並當選政協委員，1981 年病逝。陳逸松（1907-2000），1970 年赴美定居，於 1973 年赴中國，歷任中共人大代表、常委、政協常委等職。1983 年返美定居。

96 〈楊煥西案〉，《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99905-00015-003；〈我們對「楊煥西案」應有的體認（上）〉，《司法周刊》，第 114 期（1983.06.15），版 4。

97 〈楊煥西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72/1571/004；〈呂秀蓮、楊煥西、前田光枝、盧修一案〉，《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1/407.1/0023；〈楊煥西夫婦已返美國 不願向外界透露案情〉，《美麗島週報》，第 156 期（1983.09.24），頁 16。

98 「林元枝談話筆錄」（1952-07-22），〈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1/003。

兼辦實業，任福安煤礦公司董事等職。⁹⁹ 1951年3月，經林頂立介紹加入國民黨，4月當選桃園縣首屆民選縣長。¹⁰⁰ 1954年連任縣長。¹⁰¹ 1955年與桃園地方士紳吳鴻森、吳鴻麟等贊助支持成立中原理工學院（今中原大學）。¹⁰² 1957年9月任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總經理。¹⁰³ 1958年獲聘為臺灣省政府參議，¹⁰⁴ 為桃園地方派系北區老派的領導人。¹⁰⁵

值得注意的是，徐崇德位於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的徐家祠堂，為其祖父徐金玉所建，為一座三進二院的閩式四合院建築，占地約2,000坪，於1950年起曾作為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一半作為徐家住屋，另一半房子和屋外空地則搭蓋為關押人犯的房舍，並設有警戒崗哨。該感訓所關押的人犯多為高官或特殊身份人士，如孫立人麾下的新七軍長李鴻、師長陳鳴、團長彭克立等校級軍官、保密局內部人士喬家才、姜盛三、劉長清、著名報人龔德柏、中共省工委會組織部長張志忠、國大代表林紫貴、國防部中將參議李玉堂、軍法局長包啟黃等，因與關押一般平民百姓的「地牢」不同，而有「天牢」之稱。迄1958年，此一臨時監獄才遷到龍潭的臥龍山莊。目前徐家祠堂保留完好，已被列為「不義遺址」。¹⁰⁶

六、臺中分社主任李良彬

李良彬，福建晉江人。1946年7月任長官公署日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

99 〈徐崇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3483。

100 〈彰化縣長昨產生 宜蘭縣定期複選 陳錫卿當選首任彰化縣長 三縣複選 臺北梅達夫當選 桃園徐崇德當選 苗栗劉定國當選〉，《中央日報》，1951年4月9日，版1；〈臺灣省首屆民選縣市長紀念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808-00009-001。

101 〈三年有成的徐崇德 決進一步力行國策建設地方爭取人和地方選舉前夕漫談（22）〉，《中華日報》，1954年4月23日。

102 〈徐崇德〉，收於蘆竹區公所編，《續修蘆竹市志》（桃園：桃園市蘆竹區公所，2016年），頁549-550。

103 「函知經董事會決議以阮毅成繼任董事長徐崇德接充總經理由」（1957-08-27），〈本公司任審〉，《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3460000K/0046/4121/2/1/53。

104 「徐崇德任免通知書」（1958-05-09），〈府處人員任免（0047/032/1/2）〉，《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0026957036。

105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頁88-91。

106 〈天牢〉，《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injusticelandmarks/112561>（2021/05/12瀏覽）；陳景通等，《重生與愛》（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5年）。

分會秘書。¹⁰⁷迄 1947 年 6 月因舞弊案被解送臺北地檢處法辦。¹⁰⁸據「保密局服務證明書登記簿（36-39 年）」，李良彬於 1946 年 11 月至 1947 年 10 月、1949 年 8-11 月、1950 年 4-9 月曾任保密局通訊員。¹⁰⁹二二八事件期間為保密局臺灣站臺中組長，化名「王孝順」。事件後，以《全民日報》臺中分社主任作為掩職，繼續進行情蒐工作。

1948 年 7 月，保密局致函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長王成章，指李良彬組長「為配合貴處工作起見，請賜准以兄處專員或督導名義給予安插，以利工作」，之後李良彬即被安插擔任山地行政處指導員。¹¹⁰惟李良彬似是一位爭議性人物，1949 年 9 月郭茂、陳茂中、陳淵源等 14 人向臺灣省參議會提出陳情，指何鑾旗遭中部防守司令部槍決，其不法行為完全係受國防部諜報員李良彬暗中指使所致，而李良彬平時不務諜報業務，對臺中黨政軍公人員處處示威渠係國防部臺中地下工作人員，只事包訟講情，不務諜報，凡渠所包庇勾結之事，一經地方政府取締，即到處活動講情，一旦市政府、法院或警察局等機關不給他面子，即懷蓄意誣告之心，鼓勵民眾密告情報等，不但使臺中地方弄得複雜異常，也使地方官吏無法展開工作，似此惡霸，請當局有效予以制裁。¹¹¹陳情書去後，省參議會即轉致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10 月李良彬即遭緝捕查辦。¹¹²1954 年 11 月，李良彬曾參選臺中市第三屆市議員，¹¹³但未當選。

107 「日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分會秘書翁均安等 4 員任免案」（1946-07-20），〈日產處理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390020。

108 「電請扣押臺中市日產分會秘書李良彬解送臺北地檢處法辦」，〈日產人員舞弊拘緝卷〉，《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6/055.7-3/1/1/001。

109 〈保密局服務證明書登記簿（36-39 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6/0371.91/2629。

110 「派李良彬為本處指導員」（1948-07-10），〈本處人事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2593012。

111 「據呈何君不法行為係受國防部諜報員所指使終遭中部防守司令部鎗決伏法一案」，〈三十八年請願保安〉，《臺灣省諮議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8/7/3-1/4/051。

112 「電復李良彬案現在查辦中」，〈三十八年請願保安〉，《臺灣省諮議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8/7/3-1/4/050。

113 〈三屆縣市議員 登記候選名單〉，《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26 日，版 5。

七、中部總分社主任蔡鴻文

蔡鴻文（1910-1994），臺中沙鹿人。1927年嘉義農林學校（今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畢業後，曾任沙鹿庄役場農業課員、勸業主任等職。1936年之後，先後當選沙鹿信用組合常務監事、沙鹿街協議會員兼沙鹿昭和製糖株式會社原料委員、臺中州農會議員、沙鹿信用組合專務理事、金融事業部長等職。1945年12月任沙鹿鎮農業會長，1946年當選臺中縣農會理事、沙鹿鎮合作社理事主席、臺中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理。同年3月當選臺中縣參議員。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中組長王孝順（按：李良彬）曾上呈林頂立有關沙鹿鎮長王清水、蔡鴻文等不法情報，指「臺中縣沙鹿鎮長王清水、警察所宋警長勾結流氓首領紀金選、合作社主席兼三青團區隊長蔡鴻文等，平時貪污不法欺壓良民，二二八事變該王清水響應暴動，自任偽處理會主任，蔡鴻文副之，紀金選、宋警長分任保安、經濟部長，率領暴徒流氓、奸徒百人，與謝雪紅勾結，攻打臺中、嘉義等地軍事機關倉庫，大打外省人，計害人命三名，並強迫民間募款數十萬元，有該鎮鎮民布商李卿雲者，事變時曾欲被敲詐不遂，該奸徒等為恐事機洩漏，乃懷恨李卿雲。事變後利用各種方式欲加陷害，乃於本月廿一日下午三時，乘坐國字 3158 號卡車，由王清水、蔡鴻文、宋警長等運載流氓數十名前往李卿雲廠中，聲明臺北來此，欲購大批布料，旋將李卿雲拉載車中而去，迄今查無行踪不明。……除運用軍憲設法拘辦外，謹先報請察核」。林頂立收到此一情報後，即轉呈南京中央。¹¹⁴

1950年12月，蔡鴻文由好友陳清得、葉子楓介紹加入國民黨。1951年當選臺中縣農會理事長，並奉派為國民黨臺中縣農會第一屆理事會黨團書記。同年，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並任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之後又連任第二屆臨時省議員。蔡鴻文因是《全民日報》中部總分社主任，被視為「林派」。1954年10月任臺灣罐頭聯營公司董事長，1956年5月任臺灣

114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二二八基金會，2017年），頁50-53。

農林公司董事，1957 年再當選第三屆臨時省議員。1959 年當選臺灣農林公司董事長。¹¹⁵ 同年臺灣省議會成立後，連任第一至六屆議員，並當選第四屆副議長、¹¹⁶ 第五、六屆議長，¹¹⁷ 總計在省議會服務達 31 年之久，並歷任國民黨臺中縣委員會委員、臺灣省議會黨團幹事兼副書記、中央常務委員等職。¹¹⁸ 1982 年起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為臺中縣紅派主要領導人物之一，¹¹⁹ 其政治生涯顯然較林頂立順遂甚多。

八、雲林分社主任陳海永

陳海永（1903-1987），雲林古坑人。1927 年自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先後服務於赤十字醫院產婦人科、臺北醫院第一內科。1929 年 9 月返回斗六開設永山醫院，曾任斗六街協議會員。1946 年 3 月當選臺南縣參議員。同年 12 月臺南縣政府呈報省警務處「臺南縣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姓名調查表」，陳海永亦名列其中，被指在擔任斗六郡分部副分部長時「施行愚民政策」。¹²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陳海永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斗六區隊長，與陳篡地、葉仲琨等組成斗六治安維持會，後改組為斗六警備隊，攻擊嘉義、虎尾等地的國府軍隊。¹²¹ 3 月 20 日陳海永被捕，其「犯罪事實」是「領導三青团份子參加偽警備隊，任陳篡地副總指揮」。¹²² 不過，在保密局臺灣站長

115 〈蔡鴻文當選 農林董事長〉，《中央日報》，1959 年 9 月 8 日，版 6。

116 〈臺省四屆議會成立 嚴副總統致詞訓勉 謝東閔、蔡鴻文當選正副議長〉，《中央日報》，1968 年 6 月 3 日，版 1。

117 〈新省議員宣誓就職 蔡鴻文魏綸洲當選正副議長〉，《中央日報》，1973 年 2 月 2 日，版 3。

118 〈蔡鴻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2686；〈蔡鴻文小傳〉，收於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頁 219-225。

119 王業立、蔡春木，〈從對立到共治：臺中縣地方派系之轉變〉，《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2004.09），頁 197。

120 「茲為報告過去皇民奉公會關係者三四名之人事」，〈皇民奉公〉，《內政部警政署》，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6/0003/36/1/013。

121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頁 37。

122 「為呈送自新自首份子名冊」，〈228 事件 { 自新自首名冊、特種日奸案 } (34-36 年止)〉，《臺南縣警察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10200C/0034/17-7/019/001/048；「呈報臺灣「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9/007。

林頂立的策動下，向斗六區署辦理自新，並轉為保密局運用人員，策動高總成、游賜壹等青年辦理自新。¹²³ 陳海永之所以有如此轉變，據林頂立上呈南京中央的報告指出：「查臺南縣參議員陳海永於此次事變時，曾被叛徒挾持參加處委會，事定後因懼罪潛匿。惟查陳與職係同鄉，其人素尚公正，經職派人持函促其自新，並囑其策動其他叛徒來歸。渠即首肯，先行向斗六區署辦理自新，後即與乃兄陳海湖及其他親友進入深山勸導斗六方面參加叛亂之青年十一名，並攜帶機槍一挺、步槍九桿、子彈三百發，於四月十三日率往斗六區署自新。故此次策反工作頗稱順利，其多人攜械來歸，尚屬首次」。同時，林頂立亦致電陳海永，謂「吾兄深明大義，自作新人，又能奮身深入山地，勸導參加叛亂青年攜械來歸，為國效命之行至深可嘉，將來地方治安、人民樂業，亦所是賴。尚盼吾兄再勉其艱，務使指引叛徒走進光明大路，盡情勸導自新。如有所成，非但地方感激，即叛徒亦荷受指引恩澤也。」¹²⁴ 陳海永不僅自己自新，還勸導溫水木、黃却等青年自新並繳出武器等，可說是立下汗馬功勞。二二八事件後，林頂立創刊《全民日報》，由陳海永任該報雲林分社主任。1951年8月，在葉仲琨介紹下，陳海永加入國民黨。同年12月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¹²⁵ 也被視為「林派」。

九、新竹縣市分社、臺南分社主任黃仲甫

黃仲甫（1900-1956），字嘯雲，臺南人。1917年臺南第二中學校畢業後赴中國，於1921年自共勵會國文專修科畢業。1926-1937年開設仲甫醫院，自任院長。1926-1929年任漳廈抗日會幹事、專員。1938-1943年中日戰爭期間，曾在廈門、汕頭等地搜集軍事情報供給駐香港負責人胡西冷，擅長偵防業務、宣傳工作。戰後返臺，於1946年4月起任軍統局通訊員。1947年

123 許雪姬主訪，〈高總成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3期（1992.02），頁83-86；陳儀深計畫主持，楊振隆總編輯，《濁水溪畔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草根出版社，2009年）。

124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年），頁125-134。

125 〈陳海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10000-1012；〈陳海永小傳〉，收入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頁153-157。

6 月任新竹縣政府秘書，7 月轉任《全民日報》社新竹縣市分社主任，1948 年 7 月調任臺南分社主任。1949 年 4 月升任保密局臺南組組長，迄 1951 年 9 月辭職。同年 10 月加入國民黨。¹²⁶

在擔任《全民日報》分社主任期間，曾因偵捕、誘導潛伏匪諜自首，獲頒陸海空軍褒狀。¹²⁷ 1949 年 8 月偵破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案，此後不僅將省工委會重要幹部一舉成擒，並將其臺組織偵破大半。其中，臺南市工委會書記李媽兜在臺南、高雄、嘉義及屏東一帶先後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引起情治單位的高度重視，並積極偵緝追捕。1950 年 5 月起，臺南市工委會所屬之麻豆支部、大內鄉支部、石仔瀨支部、鳴頭鄉支部、玉井支部等先後被破獲，情況甚慘。部分支部之所以被破獲，乃因重要幹部向保密局自首，包括玉井支部書記楊進丁、幹部馬玉川，以及鳴頭鄉支部書記鄭國楨、楠栖支部書記陳聰一等向保密局自首，並轉為運用人員，¹²⁸ 協助將潛匿山區之頭社支部書記羅錦昌等尋獲，並策動其所屬支部成員集體向保密局自首，共計 106 名（包括新化區 54 名、曾文區 52 名）。其中新化區於 9 月 14 日假玉井大觀戲院舉行自首份子證書發放典禮，由保密局臺南站組長黃仲甫主持，參加來賓有臺南縣警察局刑警隊長李璣、新化分局長王琪琨、新化區長王兆百、玉井鄉長江甲寅等十數人。曾文區於 9 月 15 日假曾文分局舉行自首份子證書發放典禮，也由黃仲甫主持，參加來賓有曾文區長高文瑞、警局分局長岳秉卿、麻豆農會常務理事黃文凱、曾文區自衛大隊總教官熊式武、當地駐軍第五十軍第十六師政治部代表張政等十餘人。¹²⁹

之後，黃仲甫與林頂立等人一樣，以辦報為手段，累積其社會關係，奠定從政的基礎，於 1952 年 1 月當選臺南市第二屆市議員，並擔任國民黨臺

126 〈黃仲甫〉，《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40000-0600。

127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內文件（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51-014。

128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06），頁 135-172。

129 〈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188/188；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頁 135-172。

南市委員會委員。¹³⁰ 1954年連任臺南市第三屆市議員，並當選副議長，¹³¹ 迄1956年2月病逝為止。¹³²

十、高雄分社主任林春暉

林春暉也是一名情治人員。林春暉（1919-），號椿年，福建惠安人，福建泉州私立舊制中學校畢業。1933年3月起，歷任軍統局少尉通訊員、中尉通訊員、上尉科員、少校組長、少校站員。期間，先後為泉州私立女子中學校事務主任兼教員、福建省建設廳珠江處萬壽公司工程處主任、廈門漳嵩汽車公司站長、惠安縣青年團副官處長、永春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理、財政部貨運管理局涵江站技佐等職。1945年曾協助搶運沿海淪陷區物資並協助盟軍推測福建沿海。戰後來臺，於1946年4月任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主任。同年11月任國防部保密局通訊員。1947年6月任高雄市政府秘書，旋於9月辭職，¹³³ 轉任《全民日報》高雄分社主任。¹³⁴ 1949年1月任省山地行政處指導員，因久不到差而銷委。¹³⁵ 同年4月任《臺灣國聲日報》副經理。1950年8月《全民日報》另聘盧碧初為高雄分社主任、陳宗海為採訪組主任，林春暉則兼駐高雄特派員，以「椿年」之名撰稿。¹³⁶ 之後，歷任高雄市民選工作委員會委員、前金民眾服務社主任、前金區農會總幹事。¹³⁷

130 〈黃仲甫〉，《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40000-0600。

131 〈本省十一縣市三屆議會 昨日同時宣告成立 順利選出正副議長〉，《聯合報》，1955年1月17日，版1。

132 〈南市副議長 黃仲甫逝世〉，《聯合報》，1956年2月11日，版5。

133 「高雄市政府秘書林春暉擬派代案」，〈高雄市政府人員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0430016；「高雄市政府秘書林春暉請辭照准案」，〈高雄市政府人員任免案〉，《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0432014。

134 〈鳴謝林區長澄增德政並推薦為國大代表候選人〉，《全民日報》，1947年11月3日，版1。

135 「山地行政處新派山地行政指導員林潤普林春暉銷委案」，〈本處人事任免〉，《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5135008；「林潤普、林春暉久不到差應銷委希知照由」，〈本處人事任免〉，《臺灣省政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38/0032.31/0022/0004/008。

136 椿年，〈市民之足一訪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全民日報》，1950年7月16日，版6。

137 〈林春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60000-0893。

十一、記者陳愷

陳愷也是一名情治人員，原是國防部保密局少校、臺灣站直屬通訊員。

陳愷（1913-2002），字朝階，福建惠安人，1931 年入廈門大學預科就讀，未幾因中共作亂，國勢日危，遂棄筆從戎，於 1934 年入陸軍第九師幹訓班第五期軍官隊受訓，隔年 7 月結業後，歷任陸軍第九師二五旅五〇團少尉排長、陸軍第二軍野戰補充一團中尉連附、福建省國民抗敵自衛團上尉副大隊長等職，因作戰有功，於 1940 年 1 月保送中央陸軍官校第十七期步科。1941 年 12 月畢業後，分發軍統局工作，又由該局保送進入中央警官學校第四期特警班受訓，同年 7 月結業，追隨戴笠從事敵前敵後工作。1942 年 8 月任軍事委員會暹邏專員公署上尉組長，1945 年 1 月升任暹邏公署挺進隊少校隊長，6 月改任陸軍總部調查室少校參謀。¹³⁸ 1946 年 4 月奉命來臺，協助籌組軍統局臺灣站，同年 7 月成立，由林頂立擔任站長，毛簡（保密局副局長毛人鳳之弟，曾任軍統局閩南站書記）任書記，陳愷負責人事布建與聯絡工作。¹³⁹ 1946 年 9 月至 1947 年 5 月擔任保密局少校通訊員。同時於 1946 年 10 月至 1947 年 12 月間擔任高雄《國聲日報》臺北分社主任，可見其在從事情蒐工作時，係以記者身份作為掩職。

二二八事件後，陳愷於 1947 年 12 月至 1951 年 6 月間擔任《全民日報》記者，深入社會，對各項動態均有深入觀察。其指「臺共以學校、機關為潛伏據點，從事宣傳活動，時常在公園、戲院、學校等地散發反政府傳單、標語或張貼壁報、舉辦讀書會，並在基隆市國校出刊《光明報》。又如學生兩人共乘一輛腳踏車，非但不服警察取締，反而鼓動學生及民眾糾集包圍警局，竟將督察長龔耕筭架走拘禁，猖狂囂張，莫此為甚。其活動情形大部分均在保密局的掌握之中，在日後協同有關單位共同破獲提供助力甚多」。同時，陳愷也參與偵破匪案，1948 年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幹部林元枝率黃阿能

138 〈陳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30000-4098。

139 「情報局陳愷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340.2/5502.3/1/006。

等在觀音山、桃園一帶山區伺機收容逃亡罪犯，用以密謀暗殺警察局長方澄輝，在保密局臺灣站協同有關單位全力合作下，於8月破獲竹圍支部，陳愷曾繳獲卡賓槍2枝、手槍3枝等武器。¹⁴⁰

其後，陳愷轉換跑道，揮軍政壇。其自來臺後，因工作關係，頗致力建立與基層民眾的關係，也擔任臺北市三輪車、司機、挑挽、皮鞋工會及蔬菜、雜貨、豆腐業商會顧問，以及臺北福建同鄉會理事、閩南同鄉會常務理事等職，對於其投入選舉有極大的助益。1950年9月，陳愷首度競選臺北市第一屆市議員，¹⁴¹但未當選。1952年7月升任《全民日報》社校對主任。同年，獲國民黨提名，當選臺北市第二屆市議員，並連任第三、四屆市議員及改制直轄市後的首屆臺北市議員。1960年當選第二屆臺灣省議員。¹⁴²1963年再獲國民黨提名參選第三屆省議員，¹⁴³但未當選。其與林頂立由情治人員轉辦報、從政之發展路線頗為相似，從政後仍與林頂立保持密切關係。

十二、其他分社、辦事處

《全民日報》除了上述分社外，尚有中壢分社（主任劉興麟）、新竹分社（主任王鳳飛）、大甲分社、員林分社（記者李孟茂、黃紹明¹⁴⁴）、嘉義分社（經理王天送）、新營分社（主任沈份¹⁴⁵、記者周彩峯）、屏東分社（主

140 「情報局陳愷撰—「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340.2/5502.3/1/006；「林元枝談話筆錄」，〈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1/340.2/5502.3/1/003。

141 〈候選人介紹 陳愷〉，《全民日報》，1950年9月8日，版4。

142 〈陳愷公正廉潔 本黨省議員候選人之二〉，《中央日報》，1960年3月31日，版4。

143 〈北市第三屆省議員 本黨昨續提名陳愷參加競選〉，《中央日報》，1963年3月21日，版3。

144 黃紹明，福建南平人。1947年9月辭去臺中山林管理局技傭工一職。1950年2月任臺中縣稅捐稽徵處雇員。「臺中縣稅捐稽徵處雇員賴清森等任免案」（1950-02-04），〈臺中縣政府人員任免（0038/032.31/6/8）〉，《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105029009。

145 沈份，1903年生，臺南新營人，曾任新營鎮農會理事。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於3月8日召開縣民代表大會，發表「縣長等40餘名職員全部逃匿，非特別積極查究追緝不可」等語。4月12日向新營區警察所自新，自感對政府方面有失言而一時民眾因此而憤慨，故受民眾之擁戴。歷任臺南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臺南縣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臺灣省青果運銷合聯社理事、高雄青果合作社臺南辦事處主任。「為呈送自新自首份子名冊」，〈228事件{自新自首名冊、特種日奸案}(34-36年止)〉，《臺南縣警察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6510200C/0034/17-7/019/001/048；〈沈所長大成顏小姐梅結婚誌慶〉，《全民日報》，1947年11月12日，版1；〈青果合聯社 理監事改選〉，《聯合報》，1952年2月15日，版2。

任張群慕）、臺東分社（黃誠、康健輝、陳培昌、陳金水）、宜蘭分社（主任楊慶富¹⁴⁶，後由黃金發接主任、記者兼業務主任江金炫）、澎湖分社（主任許琴、記者陳大欣、業務員葉松興、莊山原），以及楊梅辦事處（主任高沙來）、平鎮辦事處（主任胡薯）、竹東辦事處（主任劉可民）、頭份辦事處、東勢辦事處（主任紀文龍）、清水辦事處、沙鹿辦事處（主任紀金選¹⁴⁷、記者紀文耀）、豐原辦事處、溪湖辦事處（主任兼記者楊永敏、記者楊永歸）、員林區大村鄉辦事處（1950年7月增設，主任兼通訊記者李孟澤）、北斗辦事處、斗六辦事處（主任黃慶雲、記者劉河）、北港辦事處（林媽讚、吳金桐）、虎尾辦事處（主任林炳德¹⁴⁸、記者王東西）、二崙經銷處（鐘欽錐）、東港辦事處（主任林慶鑾，後由陳阿麻（志淵）接主任兼特派員、通訊記者李吉清）、礁溪辦事處（主任吳阿福）等，幾乎全臺各地均設有分社、辦事處，對於報社業務之開展助益甚大。1950年10月，為推廣業務，溝通臺、日兩地消息，特在日本大阪設立分社，並委游桂林¹⁴⁹為分社主任，辦理訂報及刊登廣告等事宜。¹⁵⁰ 這些地方分社、辦事處的主任、記者等，大多是由在

146 楊慶富，1907年生，宜蘭羅東人。「楊慶富申請更正年齡錯誤核准案」（1949-02-26），〈更正年齡（0038/011/1/39）〉，《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10004544014。

147 紀金選（1902-1960），臺中人，日本錦城中學校畢業。歷任龍井信用組合常任監事、龍井庄協議會員。1946年2月任沙鹿鎮合作社縣級代表，1950年12月加入國民黨。1951年任《全民日報》臺中縣分社主任，同時當選臺中縣第一屆縣議員、臺中縣農會監事。1951年10月任《聯合報》臺中縣分社主任。其後，歷任臺中縣香油產銷合作社理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縣市聯合支會理事、國民黨臺中縣黨部國民體育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臺中縣沙鹿鎮第二、三屆鎮長等職，為臺中地方派系中的紅派。〈紀金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10000-4744。

148 林炳德，福建詔安人，高中畢業。1941年9月任福建詔安西港國民學校校長。1943年6月自福建省警官訓練所畢業。1945年10月自中央警校臺幹學員班畢業，11月任新竹縣大溪區警察所長。1946年4月任新竹縣大湖區警察所長，6月任新竹縣桃園區警察所長。「新竹縣警察局代理課員林炳德任免案」（1946-08-07），〈新竹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5040011。

149 游桂林，彰化花壇人，父游琴。戰前被派往南洋當軍伕，戰後遭英軍俘虜，被判刑35年，監禁於婆羅洲戰俘收容所，經向長官公署、外交部陳情後，才獲救返臺。「關於在婆羅洲臺僑等被英印軍被判有罪電懇令駐山打根領事館調查真相交涉准釋返臺一事」，〈戰後各地臺胞之遣送及待遇〉，《外交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4/075.33/002/1/066；「婆羅洲臺胞葉水生等91名請求救濟案」（1946-05-16），〈婆羅洲臺胞被禁請求救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9273004001。

150 〈本報成立日本關西分社啟事〉，《全民日報》，1950年10月22日，版1。

地人士擔任，他們擁有豐厚的人脈關係，對於開展業務有其地利、人和之便，也使得《全民日報》的影響力不斷擴大。

要言之，保密局臺灣站長林頂立及其僚屬、同鄉，甚至是運用人員等，先後進入《全民日報》服務，並以《全民日報》作為掩職，一方面宣傳政令，一方面增進官民溝通，尤其二二八事件才平息不久，當局認為事件爆發原因之一係因官民溝通不良所導致的對立衝突，因此透過辦報來導正輿論，並促進溝通交流。而記者身份當然是情報偵蒐工作最好的掩職，當時《全民日報》派駐各地的分社暨辦事處主任、記者中，有許多人都具有情治人員身份，由此可見一斑。尤有進者，這些分社暨辦事處主任、記者，有不少人在經營地方關係多年後，進一步揮軍政壇，一躍成為民意代表，成為政壇上一股不容忽視的新興勢力。此一發展模式，也成為情治特務人員由地下工作人員躍上檯面的一種晉身之道。特別的是，如與同時期之《自立晚報》、《公論報》等民營報社相比較，可見其他報社人員極少出身自情治系統，其後也極少往政壇發展，而這正是《全民日報》之兩大特殊性所在。

肆、《全民日報》之報導及其特色

《全民日報》創刊初期的營運不佳，與當時本省人尚未習慣閱讀全中文報紙、外省人旅臺者不多有關，發行量僅數千份，廣告亦無什發展，業務甚為黯淡，連帶人事部署也難以完善。最初之總編輯為鄭拯人，總主筆黃公偉，採訪主任馬克任。¹⁵¹ 3人或為新聞專業出身，或具有報社編輯、主筆經驗，且均曾略涉情治工作，為《全民日報》編務之主力。

總編輯鄭拯人（1915-），別號振瀛，福建福州人。1935年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後，旋入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肄業。1938年加入福建省保安處長黃珍吾領導之《南方日報》工作，歷任採訪主任、總編輯、社長。中日戰爭期間，曾任戰地記者，並組織游擊隊與敵周旋。戰後來臺，因長於

151 〈臺灣新聞事業概況〉，《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801-00015-001。

日文，又有新聞工作經驗，應聘為《全民日報》總編輯、主筆。¹⁵² 他也是林頂立就讀日本明治大學時之學弟，關係甚深，為其重要的智囊人物。總主筆黃公偉（1907-1989），號毅民，河北保定人，先後畢業於保定第六中學、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後考入燕京大學中文系，習文史兼習哲學及新聞，於1933年畢業。1935年赴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為研究員，研究東方哲學。1937年返國後在北平育英中學任教。中日戰爭爆發後，入冀晉游擊區打游擊，曾負傷11次。1939年回鄉養傷，並為情報局工作。1943年底化裝離開淪陷區，於1944年初抵洛陽，協助第一戰區辦理《陣中日報》。戰後任天津《益世報》主筆兼襄理。1946年5月去南京，任《益世報》駐京特派員，旋兼任國史館時政科長，迄1947年底辭職。《全民日報》創刊後，即任該報駐南京特派員，經常發表時事報導。1948年初任上海《新中報》副總編輯，兼臺北《全民日報》特派員。1949年初來臺，任《全民日報》總主筆，1950年初接任總編輯兼副社長，¹⁵³ 1952年9月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總幹事，¹⁵⁴ 為一著名的政論家，著有《中國近代人物逸話》、《論對共戰略與游擊戰術》、《中國革命小史》等；而採訪主任馬克任（1922-2011），山西祁縣人，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1948年來臺，旋投身新聞界，擔任《全民日報》採訪主任。¹⁵⁵

除上述總編輯、總主筆及採訪主任外，《全民日報》在各地均編制有記者、特派員，包括黃毅辛¹⁵⁶、蘇嚴明、黃瑜（懷瑾）¹⁵⁷、莊平、劉維美、劉

152 〈鄭拯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10000-1746。

153 〈黃公偉先生行傳〉，《個人史料》，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50150001A；〈黃公偉（黃毅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20000-4845。

154 〈中改會四組發表 黃公偉任總幹事〉，《臺灣新生報》，1952年9月1日。

155 〈馬克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50000-3406。

156 黃毅辛，福建建甌人，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全民日報》記者、《聯合報》編輯、《公論報》採訪主任、副總編輯。1962年12月任臺灣省新聞處發布室總編輯。〈黃毅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50000-3515。

157 黃瑜，福建南安人。曾任《全民日報》記者。1955年任桃園縣政府秘書。其後，任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一測量隊技正、石門水庫管理局編譯課長。〈黃瑜（黃懷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50000-2044。

逸馬、王正¹⁵⁸、蔡運籌、鍾中培、孔慶祥、齊練華、陳磊生¹⁵⁹、黃耀鏘、陳大欣（雪花）¹⁶⁰、趙銳、王東西、焦琴、鴻鵬、春時、尹子、江添水、王德亮等記者，以及編輯林琴心、經理陳振生、駐基隆記者 AT、駐新竹記者張可民、燕飛、駐頭份記者高阿方、駐二林記者陳慶輝、駐鳳山記者秉修、駐臺東記者水山、昌、駐新竹特派員劉可民、駐鹿港特派員明琴、駐高雄特派員椿年（林春暉）、駐鳳山特派員高論、中部特派員陳清、特派員黃鶴源、周彩峯、利依雲、李知人、周裕峰等。另有駐南京特派員黃公偉、黃士佛、駐上海特派員蔡金聲，以及駐東京特約記者陳輝川、駐香港記者曾適等。這些駐在各地的記者、編輯、特派員等，陣容頗稱壯大，因此《全民日報》才能走地方路線，經常報導各地民情風俗或地方動態，受到地方群眾的歡迎。

《全民日報》的版面類別頗為多元，除新聞報導、時事評論、各地新聞，還有藝文版「民風」、「婦女與兒童」、「工商通訊」，以及具社會服務功能的「大眾之友」園地。其中「大眾之友」園地包括發表不平之鳴的「大眾呼聲」、關於日常生活的「法律問答」、「醫藥問答」、協尋親友的「大眾郵局」，以及求職求人或物品出售與徵求的「供與求」等，¹⁶¹其中尤以發表不平之鳴的「大眾呼聲」最受注目，內容主要為讀者投書，以揭弊為大宗，

158 王正（1913-），字維義，浙江上虞人。上海市北中學、留東日語專修學校、華生氏英語專修學校畢業。歷任華安保壽公司會計員、榮豐洋行華經理、經緯書店編譯、世界書局編譯、致用圖書公司經理。來臺後，1946年1月任《臺灣新生報》編輯，1947年9月任《全民日報》採訪主任。〈王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00000-2070。

159 陳磊生，廣東人，曾任《全民日報》、《民族晚報》記者，長期從事新聞工作，在臺北採訪市政新聞達10餘年，對市政瞭解甚深，1960年獲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推薦，參加臺北市議員競選，但未當選。〈陳磊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1975。

160 陳大欣（1917-），字雪花，澎湖人。年少時曾從前清秀才陳梅峰研鑽漢學6年。1930年自沙港國民學校初等科畢業。歷任藤井法律事務所書記、安里法律事務所書記、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嘉義支店書記。1946年1月任《澎湖新報》總編輯，1947年任《全民日報》記者。1948年1月任臺灣省立澎湖救濟院總務主任，兼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採訪員。1950年因病辭去救濟院幹事一職。同年8月在高順賢、郭自得介紹下加入國民黨，9月以《全民日報》記者身份投入澎湖縣議員選舉，但落選。1951年任澎湖縣議會秘書主任，1953年升任主任秘書，迄1954年9月自請辭職，10月因包攬訴訟等罪，遭判刑2年。〈陳大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130000-2896；「據報聘請陳大欣兼任該會採訪員准予備查」（1948-10-14），〈臺灣省通志館任免（0037/032.33/231/3）〉，《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303015001；〈澎湖縣議員候選人介紹 陳大欣〉，《全民日報》，1950年9月24日，版7。

161 〈代發刊詞〉，《全民日報》，1947年7月10日，版4。

諸如〈且看傅緯武的本領 莫說澎湖這小島 傅縣長從牛奶米糧上下功夫 結果拖下一筆糊塗賬 澎湖一老百姓作不平鳴〉、〈提高臺幣價值 抑平本省物價 才是公務員的福音 讀者江雲投函訴苦〉、〈張科長的選賢任能原來如此 用考試迫退中學教師兼校長 原為了車馬費 嘉義市一讀者拆穿紙老虎〉、〈一個老百姓對於開放對日貿易的看法〉等；而「工商通訊」則是以劉啟光為首的臺北市商會負責編輯，以省會工商界為中心，注意各地的經濟通訊、各公會的會務動態，以及工商業者的疑難解答等，使各地互通氣息，彼此借鏡觀摩，以貢獻工商界。¹⁶²

至於《全民日報》之內容報導，至少有以下幾個特色：

一、引導民眾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1947 年 7 月 8 日，即創刊後第二天的社論〈今後的臺灣〉，提到臺灣在人文方面有許多值得憂心之處，針對二二八事件的擾動，當局提出「安定中求繁榮」的口號，但在臺灣是安定比繁榮重要。就心理上說，本省、外省人間心理的隔膜並未減低，今後希望當局有新的作風，加速努力，最低限度把心理上安定下來。¹⁶³翌日，7 月 9 日社論〈所望於臺灣青年〉，指這次事件最傷心的事，就是許多學校青年的參加和犧牲，這也給了本省青年一個深刻的教訓。這次的錯誤，主要是因青年們失掉了國家民族的自信心，對國家失望，對本省失望，甚至對自己也失望，於是受感情的衝動，而造成重大的錯誤。今後要重新立定堅決的信心，為自己，為國家民族的前途而努力。¹⁶⁴兩篇社論均認為二二八事件導致省籍隔閡更加深刻，並呼籲青年學生應對國家民族有信心。7 月 11、12 日社論〈談貪污的根治〉、〈談開放民營〉兩文，談貪污、公營事業民營化問題，似在回應二二八處委會所提三十二條處理大綱，主張杜絕貪污、開放民營。之後，也常報導因二二八事件而辦理自新或被捕的消息，10 月 12 日社論〈推行國語教育〉，指「『二二八』事變的發

162 〈發刊的話〉，《全民日報》，1947 年 8 月 20 日，版 4。

163 〈今後的臺灣〉，《全民日報》，1947 年 7 月 8 日，社論。

164 〈所望於臺灣青年〉，《全民日報》，1947 年 7 月 9 日，社論。

生，就難保沒有語言隔閡的因素摻雜在內。所以，推行國語教育一事，在本省光復的初期，是一件最重要的政治工作，到現在，還是一件不可忽視的要政。」¹⁶⁵可見該報經常反覆檢討二二八事件的原因及影響，並以此為基準對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迨 10 月 25 日行政院長張群來臺巡視並參加臺灣光復二週年紀念時，該報社論〈歡迎張院長〉中再提到二二八事件：

雖然本年「二二八」那天，曾發生一不幸事件，那只是一些流氓地痞的盲動，與日本帝國主義餘孽的發洩，猶如一陣風暴過了以後，依然無礙於天地的清明。惟是道高一丈，魔高千丈，在今日國際情勢波詭雲譎，國內戡亂猶未完成之時，仍然時時發現許多關於本省的無根之言。固然，這些浮詞詖語，並不會誘起何種作用，但眾口鑠金，積毀銷骨，總為一不良因素。我們深願由於張院長的一來，更增進中樞與地方間的相互瞭解，使許多陰謀中樞的謠誣，一掃而空。

該社論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一些流氓地痞的盲動，與日本帝國主義餘孽的發洩」，此一說法幾與官方論調一致，儼然是當局的傳聲筒。由上述社論，亦可見此時臺灣各方面情勢仍然欠佳，尤其經濟破敗、民生困頓、治安混亂以及省籍隔閡等問題均未見起色，因而認為中央不重視臺灣，也未積極改革問題，而此次張群來臺，即是對臺之關切和重視，藉以消除民眾的疑慮。

二、詳盡報導匪諜案

1947 年 5 月 16 日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後，對於可能潛伏在臺的「匪諜」更加警戒，經常電飭各機關、學校注意防範。迄 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中共地下報《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後，中共在臺地下組織相繼被破獲，重要領導人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等亦先後被捕，領導機

165 〈推行國語教育〉，《全民日報》，1947 年 10 月 12 日，社論。

關幾乎全面覆滅，¹⁶⁶ 情況至為慘烈。每當政府破獲匪諜案時，《全民日報》都會大篇幅地詳盡報導，似與該報人員有不少出身自情治系統，且任職於保密局有關。

以 1950 年下半年《全民日報》的報導為例，7 月 14 日報導林秋興被槍決的消息、¹⁶⁷ 17、18 日連續報導臺電總經理劉晉鈺涉案之經過及其被槍決、¹⁶⁸ 18 日報導章華瓊被槍決、¹⁶⁹ 20 日報導陳崑崙、許聆音、謝信通、陳順辰、張炎祈等 5 人被槍決、¹⁷⁰ 21 日報導李奕定等被判刑 10 年。¹⁷¹ 8 月 23 日報導任正凱自首。¹⁷² 9 月 3 日報導破獲國際匪諜汪聲和、李朋案，並說明其參加國外組織經過、潛臺建立工作及活動情形、破案經過與獲證一斑，最後還有案情處理及研析、國防部政治部說明破獲汪李案的意義。¹⁷³ 4 日再刊載李朋的自白書。¹⁷⁴ 7 日報導李朋、汪聲和被槍決的消息。同一天，也刊載因破獲俄諜汪李案，友邦人士對我防諜卓越能力極表佩服。¹⁷⁵ 10 月 1-5 日連續大篇幅報導國防部政治部破獲匪諜地下工作組織、洪國式及其核心幹部開展組織的方法、破獲經過，以及被判刑、槍決之詳情。¹⁷⁶ 10 月 1 日報導

166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法務部調查局，1977 年），頁 56-57；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 年），頁 128。

167 〈林秋興昨日槍決 傳遞軍事情報謀獻本省地圖 潛伏本省與匪作間諜〉，《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14 日，版 5。

168 〈無恥投機甘作匪諜 劉晉鈺等今晨槍決〉，《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17 日，版 5；〈叛逆劉晉鈺嚴惠先 陰謀叛亂罪大惡極 昨晨執行槍決〉、〈劉逆陰謀叛變經過〉，《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18 日，版 2。

169 〈匪諜又死一名 章華瓊已伏法〉，《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18 日，版 5。

170 〈蠱惑青年策應共匪 奸諜五名昨晨正法〉，《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20 日，版 5。

171 〈共同參加叛亂組織 李奕定等徒刑十年〉，《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21 日，版 5。

172 〈天良發現迷途知返 匪幹任正凱自首 撰自白書痛述共匪暴行〉，《全民日報》，1950 年 8 月 23 日，版 2。

173 〈剷除共產國際第五縱隊 俄帝在臺間諜組織 政府發表破獲經過 收發報機來往電文全部搜獲〉、〈確保臺灣肅清匪諜 勝利一定屬於我們 國防部政治部說明破獲汪李國際匪諜案的意義〉，《全民日報》，1950 年 9 月 3 日，版 2、3。

174 〈泛談蘇俄在華情報機構及塔斯社 諜首李朋自白書之二〉，《全民日報》，1950 年 9 月 4 日，版 2、5。

175 〈汪聲和李朋等諜首 昨晨執行槍決 汪妻裴俊及廖鳳娥均同時伏法 李光國黃正等分別判刑〉、〈俄諜汪李案揭發後 友邦人士深切注意 對我防諜卓越能力極表佩服〉，《全民日報》，1950 年 9 月 7 日，版 2。

176 〈國防部政治部公佈 匪諜潛臺地工組織 全案破獲經過詳情〉，《全民日報》，1950 年 10 月 1 日，版 2；〈匪諜潛臺地工組織 破獲經過詳情〉、〈潛臺匪諜案判決 劉全禮等昨正法 洪國式等 4 人另案辦理 賴振家等處以有期徒刑〉，《全民日報》，1950 年 10 月 2 日，版 2、5；〈匪諜潛臺地工組織 破獲經過詳情〉，《全民日報》，1950 年 10 月 3、4、5 日，版 7。

麻豆案謝瑞仁等被槍決。¹⁷⁷ 3日報導盧盛泉、馮錦輝被槍決。¹⁷⁸ 15日報導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被槍決。¹⁷⁹ 凡此可見1950年代初期確實是匪諜案破獲的高峰期，但該報報導的頻率和篇幅，都明顯高於其他各報，且報導內容甚為詳盡，實非一般媒體所能，頗引人注目。

三、協助重要政策之宣導

《全民日報》也和其他報紙一樣，協助政策宣傳，並提出建言。例如1949年1月5日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後，旋即提出「人民至上，民生第一」之治臺原則，宣示將實施地方自治、土地改革，以鞏固臺灣地位。《全民日報》於是年8月16、17日社論〈臺灣自治問題的透視〉中，指臺灣因戶口管理好、交通方便、地籍資料確實、治安良好、財政不困難等，實施地方自治的條件比中國各地為佳，但應先解決行政區域調整、公民訓練、政治與經濟配合等三大問題。¹⁸⁰ 9月27日社論〈地方自治與準備工作〉，指地方自治最重要的意義在使人民有管理政事的能力，重申應先做行政區域劃分、人民學習行使民權等兩項準備工作。¹⁸¹ 9月30日社論〈關於本省縣市建制政治的問題〉中，更明確建議宜實施小縣區制，始足以促進地方建設，加強行政效率，省轄市可升格為直轄市，岡山、鳳山等小型市鎮可改為縣轄市，對整體經濟亦有幫助。¹⁸²

1949年12月省府將「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草案」兩案提交省參議會研議後，¹⁸³《全民日報》即於1950年1月12-14日刊出社論〈臺省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之研究〉，

177 〈參加匪黨企圖叛亂 謝瑞仁等三犯槍決 其餘從犯等均依法判刑〉，《全民日報》，1950年10月1日，版5。

178 〈匪諜盧盛泉馮錦輝 昨晨執行槍決 餘犯分別輕重判處徒刑〉，《全民日報》，1950年10月3日，版5。

179 〈匪諜鍾浩東等 昨日明正典刑〉，《全民日報》，1950年10月15日，版5。

180 一風，〈臺灣自治問題的透視〉，《全民日報》，1949年8月16-17日，社論。

181 〈地方自治與準備工作〉，《全民日報》，1949年9月27日，社論。

182 〈關於本省縣市建制政治的問題〉，《全民日報》，1949年9月30日，社論。

183 「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暨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兩草案送請研議案」（1949-12-21），〈調整各縣市行政區域草案及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0038/073.2/15/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732006923001。

對兩草案之內容頗多分析，包括鄉鎮區域之劃分、小市設置條件、議員產生之標準、自治機關之組織、自治人員的地位、自治財政之規劃，以及自治監督之檢討等。¹⁸⁴ 接著又於 4 月 7 日社論〈實施地方自治的起點〉，指實施地方自治有助於獲得美援，贊成儘早實施縣市長直選，應由各方面條件具備的北部開始，然後中部、南部、東部。¹⁸⁵ 4 月 24 日省府公布「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¹⁸⁶ 但行政區域調整因關係地方發展甚大，各方意見頗多而未同時公布，《全民日報》於 7 月 31 日社論〈行政區域調整必須公正合理——政院對本案要慎重處理〉，呼籲當局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必須公正、合理，必須從事實上去驗證，並建議行政院應立即指定小組，親往各地踏勘，再作決奪。¹⁸⁷ 最後，省府於 9 月 12 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全臺縣市由 8 縣 9 市調整為 16 縣 5 市，¹⁸⁸ 並由花蓮、臺東開始，分 8 期選出 21 位縣市長。期間，《全民日報》詳細地報導各縣市長及民意代表之選舉消息，並於「縣市新聞」一欄刊出地方人士對地方自治和行政區域劃分之意見，提供政府參考，也使得林頂立的影響力更形擴大。11 月 18 日，行政院長陳誠特延見林頂立，向其垂詢地方自治實施及當前選舉情形。¹⁸⁹ 可見《全民日報》對地方自治之實施抱有高度期待，並提出諸多具體建言供政府當局參考，似頗能適切扮演媒體監督的角色。

同樣的，《全民日報》對於土地改革亦有不少報導。1949 年 8 月 22 日臺灣省地政局特組織臺北記者三七五減租訪問團一行 24 人，深入農村實地採訪並作報導。其中，《全民日報》記者鍾中培以〈三七五的屏東〉為題，

184 苗啟平，〈臺省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之研究〉，《全民日報》，1950 年 1 月 12-14 日，社論。

185 〈實施地方自治的起點〉，《全民日報》，1950 年 4 月 7 日，社論。

186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案」（1950-04-22），〈調整各縣市行政區域草案及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0038/073.2/15/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732006923003；〈制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夏字第 20 期（1950.04.24），頁 306-310。

187 〈行政區域調整必須公正合理——政院對本案要慎重處理〉，《全民日報》，1950 年 7 月 31 日，社論。

188 〈制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字第 66 期（1950.09.12），頁 890-892。

189 〈陳揆昨延見本報林社長 垂詢有關選舉意見〉，《全民日報》，1950 年 11 月 19 日，版 5。

指出：「我曾訪問了好幾個佃農，他們都很客氣的，樂於把他們家中的景況老老實實道出來，他們大都是說三七五減租實行之後，生活已沒有很大的困難了。」¹⁹⁰顯示佃農對政府推動土地改革頗多好評。但地主的觀感顯然不同，1949年7月23日《全民日報》刊載新聞〈地主鍾元違反三七五減租政策〉一則，指高雄縣潮州區內埔鄉地主，也是高雄縣參議員鍾元，竟違背三七五減租政策，拒與佃農簽訂新約，政府決依法嚴辦，各地查出違反減租者，均經分別糾正并法辦。此一報導，引起省主席陳誠的注意，並批示「擬交地政局注意」。於是省新聞處乃將該指示及新聞剪報轉函省地政局，並轉請高雄縣政府切實注意。¹⁹¹8月16日，省地政局函送省新聞處新聞稿〈臺中縣佃農感謝減租德政電主席致敬〉一份，轉分發各報社刊載，¹⁹²企圖藉此扭轉視聽，放大佃農對政府的好評。

四、時事評論報導

對於重大的政治局勢發展，《全民日報》亦會提出評論報導。¹⁹³以1949年1月國共和談為例，國共戰局自1948年下半年三大戰役後大逆轉，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黨內主和的聲音成為主流，對和談充滿期待。但《全民日報》卻持相反立場，對和談感到悲觀，其總主筆黃公偉於1949年1月10日社論〈從和談看時局的演變〉指出：「如和談成功，中共從軍事的戰勝到政治攻勢，國民黨在權術政治前如何自存？過去的協議宣言，斑斑如新，然而終未獲和之實者，卻在於以和為戰之策略。」同時他也引述胡適「和比戰難」，說明和談只是攻心戰術，中共並未真正放棄奪取政權。¹⁹⁴同年4月21

190 屏東市政府編，《屏東市「三七五」減租經過及其成果》（屏東：屏東市政府，1949年），頁14。

191 〈全民日報剪報〉（1949-07-23），《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9-01264；「奉主席批示檢同全民日報剪報一份電達查照注意原件仍希擲還由」（1949-01-01），〈全民日報剪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9-01264-001。

192 「箋函不錄由」（1949-01-01），〈全民日報剪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9-01264-002。

193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36。

194 黃公偉，〈從和談看時局的演變〉，《全民日報》，1949年1月10日，社論。

日共軍渡過長江，4 月 23 日首都南京淪陷，共軍勢如破竹，武漢、上海皆失守，臺灣所受威脅加深，《全民日報》於 8 月 21 日再刊黃公偉所撰社論〈怎樣組訓臺灣民眾〉，提到「關於動員民眾集體力量共同保衛臺灣，已經不可再空喊口號了，面對大陸軍事演變的情勢，覺得已非『隔岸觀火』的時候，履足臺灣的人莫不有『急如燃眉』之感」，同時他也批評「（國民）黨中負責民運工作的人，自己先官僚化脫離民眾，把自己的任務視為『做官』，把民眾視為『奴僕』，焉能不造成相反的惡果。空喊口號，作黨官，開衙門君臨民眾，這是失敗的一頁慘痛教訓。」¹⁹⁵ 反映出臺灣形勢的危急，以及對黨官的極度不滿，用詞頗為尖銳。三個月後，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宣布遷臺。¹⁹⁶

再以 1949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改組所引發的人事風波為例，此一風波係因新任省主席吳國楨提名蔣渭川、彭德為省民政、建設廳長，林日高、陳清汾、陳天順等為省府委員，¹⁹⁷ 遭到黃朝琴、李萬居、游彌堅、林頂立等「半山」人士的抵制和反對，因而引爆風波。12 月 19 日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一開議，不但要求撤換蔣、彭兩人，並以休會方式表達抗議。¹⁹⁸ 在各方的壓力下，最後蔣、彭兩人於 1950 年 1 月黯然辭職，¹⁹⁹ 風波才告平息。

對於此一人事風波，李萬居辦的《公論報》於 1949 年 12 月 17 日社論〈論省府改組〉中，僅委婉地表示：省府人選中「也有一部分為一般人所不及料，似乎尚未能盡符理想，在這次意義重大的省府改組中，似有美中不足之處。」²⁰⁰ 《中央日報》對於此一人事風波則不置可否。而《全民日報》從

195 黃公偉，〈怎樣組訓臺灣民眾〉，《全民日報》，1949 年 8 月 21 日，社論。

196 〈總統頒佈命令 政府遷設臺北〉，《中央日報》，1949 年 12 月 8 日，版 1。

197 〈臺灣省政府改組吳國楨任主席〉，《中央日報》，1949 年 12 月 16 日，版 1。

198 〈論省參議會臨時休會事〉，《公論報》，1949 年 12 月 20 日，社論；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9 年），頁 3-5。

199 〈促成各方大團結 省府人事略更動〉、〈加強團結顧全大局 蔣渭川決退讓賢路 在總裁領導下繼續努力〉，《中央日報》，1950 年 1 月 23 日，版 4；〈政院政務會議通過 省府人事局部改組〉，《公論報》，1950 年 1 月 23 日，版 3。

200 〈論省府改組〉，《公論報》，1949 年 12 月 17 日，社論。

1949年12月18日起至1950年1月中旬，陸續以多篇社論、讀者投書、戲謔詩、廣告啟事等報導評論此事，不論報導的篇幅、類別，或是用詞遣字等，均明顯與其他報紙不同，尤其是針對新任民政廳長蔣渭川，或指他能力、操守均不夠格擔任首長，或嘲諷他「無氣節」，對此一人事任命頗不以為然。

《全民日報》之所以反應如此激烈，評論如此尖銳，應與其社長林頂立的態度有關。當時被點名不適任的蔣渭川，其在二二八事件中曾應憲兵第四團長張慕陶、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的邀請，面見行政長官陳儀，出面協助收拾危局，卻遭到「半山」人士之排斥與打擊。待國府援軍上岸後，軍憲卻到蔣家逮捕他，逃亡近一年後，於1948年2月27日親赴高等法院檢察處自首，經開庭詢問後准予交保，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丘念台出具保結，²⁰¹以自首投案方式撤銷通緝，後遞補為臺灣省參議員。此次獲吳國楨延攬擔任民政廳長，一樣遭到「半山」林頂立等人之夾擊，就任短短40餘天即被迫下臺。²⁰²可見，《全民日報》不但是林頂立的傳聲筒，甚至是打擊異己的工具之一。

尤有進者，與林頂立本身切身相關的報導，《全民日報》也會為其掩蓋過失，並加以辯護。例如1955年9月11、12日第二屆臨時省議會進行農林質詢時，爆發轟動一時的「茶林糾紛」，²⁰³這是開放民營的省農林公司所轄茶葉公司發生的問題。茶葉公司在公營時期，茶場及茶場附近的林場是合併經營的，開放民營後，政府把林場收為公有，致引起省農林公司董事長林頂立的不滿，在議會發動攻勢，「林系」議員林仁和（兼省農林公司副總經理）、林生財等，在議會質詢中猛烈攻擊省林管局長皮作瓊，企圖逼使其就範，皮作瓊受不了此一攻勢，宣布辭職下臺。隔天，9月12日各報省聞版

201 〈蔣渭川自首 由丘念臺具結保外〉，《全民日報》，1948年2月28日，版3。

20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年），頁28。

203 〈茶林糾紛風定塵息 爭議觀念漸獲澄清〉，《聯合報》，1955年7月17日，版3；〈茶林糾紛是非判明 靜候政府衡情處理 省議會昨宣佈停止詢問 林副議長強調省議員旨在探求真相〉，《聯合報》，1955年8月13日，版3；〈省令林管局及農林公司 林務部份九一點交點收〉，《聯合報》，1955年8月25日，版3。

刊登議會農林質詢新聞，均以報人之客觀立場詳予登載，唯有《全民日報》以〈皮作瓊引咎辭職 茶林糾紛真相漸明〉為題，意謂茶林糾紛問題應由政府負責，林管局長皮作瓊為「引咎」辭職，將茶林糾紛之錯歸責於政府。據說林頂立為此，曾於 11 日午夜親率議員 3 人在該報工廠看樣督印。²⁰⁴ 不過，林頂立所提「茶林互養」論最終遭到議會否決。

林頂立在議會受挫之餘，回到農林公司，竟派遣便衣廠警將省林管局派駐茶葉公司辦公的人員全部驅逐，並不得攜帶經管文卷。此事令林頂立頓時成為頭號新聞人物，受到社會矚目，林頂立且鄭重其事地召開記者會，對於驅逐茶葉公司林政課等 8 名工作人員有所說明，堅稱彼等因抗不移交才遭免職。至於省農林公司改售民營後的林務部分，早由前任移交。²⁰⁵ 但前任總經理陳舜畊則否認其事，而 8 名被逐職員亦聲明自轉售民營新任移交後，即被任命為省林管局正式職員，負責保管茶葉公司的林務，他們接到省府派令後，曾將公司聘書退回，自然無職可免。雙方各執一詞，不過省農林公司的這一舉動，似影響到民眾對林頂立的觀感。²⁰⁶ 當時連省府也奈何不了他，最後此事竟不了了之。林頂立之膽大作風，由此可見一般。²⁰⁷

五、編印《全民日報叢書》

《全民日報》除了新聞報導、評論時事外，也刊印《全民日報叢書》，共計 3 種。第一種為黃公偉編著《中國近代人物逸話·初集》。²⁰⁸ 該書為其任職國史館期間，奉館長張繼之命，擔任志傳組民國會要創稿工作，蒐羅不少散見在私著中之中國近代人物逸事，遂將其整理輯結成冊。全書將人物分為社會賢達、黨人軼話、官海譚奇、藝壇拾翠、北府餘沫、偽官唾餘等 6 類，

204 羅柏特，〈「林系議員」嚇壞林管局長〉，《新聞天地》，第 39 期（1955.09.17），頁 11。

205 〈茶葉公司驅逐 林政工作人員 林頂立說明處理理由〉，《中央日報》，1955 年 7 月 13 日，版 3；〈茶葉公司昨天的糾紛 林董事長說明真相〉，《聯合報》，1955 年 7 月 13 日，版 3；〈林務曾否移交 竟有兩種說法 林頂立昨招待記者〉，《中央日報》，1955 年 7 月 14 日，版 3。

206 許今野，〈臺灣人物誌（二） 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第 388 號（1955.07.23），頁 22。

207 陳文清，〈麵粉袋絆倒林頂立〉，《新聞天地》，1956 年 5 月 19 日，頁 11-12。

208 黃公偉編著，《中國近代人物逸話·初集》（臺北：全民日報社，1949 年）。

共計 88 筆，藉以呈現有別於「正史」之人物品評。第二種是鍾中培著《臺灣采風錄》，²⁰⁹ 為其平日新聞採訪內容之合輯。鍾中培出身軍伍，抗戰時期曾任軍官帶過兵，足跡遍及大江南北。1947 年底來臺，任《全民日報》外勤記者，曾於 1948 年 11 月出版《從亭子腳下看臺北》小冊子，記錄臺北日常所見之風俗事象。1949 年秋末冬初，因參與三七五減租訪問團、山地同胞訪問團而環島兩次，走遍全臺各大城市、偏鄉及山地部落，於是將踏遍各地所蒐集之資料，從文藝性的歌謠、地方戲，到婚姻、職業、酒家、喪葬等事，並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泰耶魯族（泰雅族）、阿眉族（阿美族）、拔灣族（排灣族）、耶美族（雅美族，即達悟族）、薩塞特族（賽夏族）等，舉凡具有特別情調的社會型態均予以收錄，有助於中國來臺人士一窺臺灣的面貌。第三種是 1951 年 3 月編印《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一書，係陳土根所撰寫，收錄臺灣省參議員及各縣市參議員名錄等，記錄臺灣地方自治之推動及其成果，可作為臺灣政治史料之參考。²¹⁰

伍、結論

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籍知識菁英逐漸遠離言論出版界，媒體輿論的主導權落入外省人或「半山」手中。其中，事件後第一份創刊的民營報紙《全民日報》，係由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站長林頂立與游彌堅、謝東閔、劉啟光、劉傳能等「半山」於 1947 年 7 月所創辦，林頂立也由此轉型為媒體人。自 1947-1951 年間，以辦報為手段，在臺灣的基層社會建立廣泛的聲望和地位，也奠定其日後跨足政治的重要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全民日報》社之從業人員中，有不少出身自情治特務系統，並以報社主任、記者為掩職，從事情報偵蒐工作。這些報社主任、記者也和林頂立一樣，在經營地方關係多年

209 鍾中培，《臺灣采風錄》（臺北：全民日報社，1950 年）。

210 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1951 年）；黃惠君、莊正儀訪談，戴瑞君整理，〈陳土根先生訪談文字稿〉，收於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頁 114。

後，進一步揮軍政壇，一躍成為民意代表，成為政壇上一股不容忽視的新興勢力，極具特殊性與重要性。

事實上，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導致本土政治菁英對政治的冷漠與疏離，事件後有不少人主動撤出政治領域，²¹¹ 其後填補空缺的新任縣市長暨民意代表們，來自各個不同的領域，其中竟有出身自情治特務系統者，包括林頂立、陳愷、黃仲甫、李良彬、林春暉等以媒體人為掩職，由辦報累積地方人脈和社會基礎，而後轉戰政壇，躍升成為政治新貴，成為情治人員由地下躍上檯面的晉身之道。其中，《全民日報》社長林頂立於 1951 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員，且擠下李萬居、劉啟光，當選副議長，聲譽百倍。其後也連任第二屆臨時省議員、副議長。同樣的，新竹縣市分社、臺南分社主任黃仲甫於 1952 年當選臺南市第二屆市議員，1954 年連任第三屆市議員，並當選副議長。記者陳愷於 1952 年當選臺北市第二屆市議員，並連任第三、四屆市議員及改制直轄市後的首屆臺北市議員。1960 年當選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省議員。其他非出身情治系統者，如副社長陳萬也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屆議員、基隆分社主任李瑞標當選基隆市第六屆市議員、桃園分社主任徐崇德當選桃園縣第一、二任縣長。中部總分社主任蔡鴻文自 1951 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員後，一路連任省議員，並當選副議長、議長，也是臺中縣紅派主要領導人之一。由於《全民日報》的關係，他們都被視為林頂立的「林派」，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政治新勢力。

《全民日報》自 1947 年創刊，迄 1951 年與《民族報》、《經濟時報》合營為止，期間正處於二二八事件之後，以迄中央政府遷臺前後，是臺灣歷史劇烈變動的年代，該報不僅刊登新聞、評論時事，並協助政府領導民情，作為官民溝通的橋樑。透過該報之報導評論，對當時臺灣政經社會文化能有

211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年），頁 324-327，「表十四、縣市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政情形」。

更多的認識、理解；同時也能從報導中看出該報對人事物之態度、立場，尤其在敏感的人事問題上，《全民日報》似乎成為社長林頂立從事政爭的工具，藉著報紙的輿論力量，打壓、抨擊對手或政敵不遺餘力，以遂行其目的；但對於林頂立所犯的過失，則會為其辯護並加以掩飾，媒體的角色、作用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扭曲，在在可見報社背後一隻看不見的黑手。

參考書目

壹、檔案（以典藏單位排序）

- 《外交部》（臺北：國史館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臺北：國史館藏）
《個人史料》（臺北：國史館藏）
《陳誠副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嚴家淦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外交部》（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軍管區司令部》（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史館》（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法局》（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基隆市政府》（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中市政府》（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南縣警察局》（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政府》（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 《臺灣省諮議會》（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省級機關》（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臺灣鹽業》（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貳、雜誌、報紙

- 《人物》，1956年9月14日。
- 《中央日報》，1949年12月-1973年2月。
- 《中國新聞》，1956年1月。
- 《中華日報》，1954年4月、1956年6月。
- 《公論報》，1949年12月。
- 《世界新聞》，1956年1月。
- 《司法周刊》，1983年6月。
- 《民眾日報》，1955年5月。
- 《全民日報》，1947-1951年。
- 《自由亞洲》，1956年1月。
- 《星島晚報》，1951年11月。
- 《美麗島週報》，1983年9月。
- 《旁觀雜誌》，1951年10月。
- 《鈕司 News Weekly》，1950年11月、1956年1月。
- 《新聞天地》，1955年7、9月、1956年5月。
- 《新聞觀察》，1950年5月。
- 《臺灣省政府公報》，1950年4、9月。
- 《臺灣新生報》，1952年9月、1954年10月、1960年3月。
- 《聯合報》，1951年9月-1993年2月。

叁、專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

中華民國人事錄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人事錄》。臺北：中華民國人事錄編纂委員會，1953 年。

王靜儀等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 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 年。

民眾日報李瑞標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李瑞標先生紀念集》。高雄：民眾日報李瑞標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1997 年。

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1951 年。

李汝和主編，《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二輯）》。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7 年。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 年。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法務部調查局，1977 年。

屏東市政府編，《屏東市「三七五」減租經過及其成果》。屏東：屏東市政府，1949 年。

高玉樹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高玉樹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 年。

許雪姬主編，《七十年後的回顧：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二二八基金會，2017 年。

-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二）》。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年。
-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四）》。臺北：中研院臺史所、二二八基金會，2017年。
- 許雪姬訪談，鄭麗榕記錄，《蔡萬才先生訪談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0年。
-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 陳景通等，《重生與愛》。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5年。
- 陳儀深計畫主持，楊振隆總編輯，《濁水溪畔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草根出版社，2009年。
- 黃公偉編著，《中國近代人物逸話·初集》。臺北：全民日報社，1949年。
-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9年。
- 臺灣省諮議會編，《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7年。
- 歐素瑛等編撰，《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1年。
- 鄭貞銘，《百年報人3：一代新聞宗師》。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年。
-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年。
-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年。
-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
- 鍾中培，《臺灣采風錄》。臺北：全民日報社，1950年。
-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 蘆竹區公所編，《續修蘆竹市志》。桃園：桃園市蘆竹區公所，2016年。

肆、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王業立、蔡春木，〈從對立到共治：臺中縣地方派系之轉變〉，《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2004 年 9 月），頁 197。

何義麟，〈《政經報》與《臺灣評論》解題——從兩份刊物看戰後臺灣左翼勢力之言論活動〉，《臺灣史料研究》，第 10 期（1997 年 12 月），頁 25-43。

何義麟，〈戰後初期臺灣之雜誌創刊熱潮〉，《全國新書資訊月刊》，2007 年 9 月號，頁 18。

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年。

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臺灣的政經與社會〉，《臺灣史料研究》，第 8 期（1996 年 8 月），頁 98-122。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1-64。

許雪姬，〈在二二八事件中「為十二萬市民死而不愧」的嘉義市參議員陳澄波〉，收於蕭瓊瑞總主編，《陳澄波全集》。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20 年 12 月。

許雪姬主訪，〈高總成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3 期（1992 年 2 月），頁 83-86。

陳翠蓮，〈「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161-62。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135-172。

伍、學位論文

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臺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臺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許旭輝，〈戰後初期臺灣報業之發展——以《臺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程詩涵，〈嘉義番路劉潤家族發展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

陸、網路資料

〈天牢〉，《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injusticelandmarks/112561>（2021/05/12 瀏覽）。

〈吳癸辛〉，《新北市議會》，<https://www.ntp.gov.tw/history02-detail?program=37&S=2A=3&C=84>（2021/05/14 瀏覽）。

〈林頂立〉，《開拓基金會》，<https://www.frontier.org.tw/people/person40.html>（2023/01/05 瀏覽）。

〈華文報紙《西南日報》創刊〉，收入《澳門記憶》，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f0c4c3d0d0e7497fb0dedf3c15dc8131?cid=55c328b5ed86f568b3751d9d（2021/09/14 瀏覽）。

〈書林擷採〉，《香港文學資料庫》，<https://hklit.lib.cuhk.edu.hk/newsletters/%E4%BA%94%E5%8D%81%E5%B9%B4%E4%BB%A3%E7%9A%84%E3%80%8A%E6%98%9F%E5%B3%B6%E9%80%B1%E5%A0%B1%E3%80%8B/>（2021/10/25 瀏覽）。

Media and Spies : Centering on *Peoples Daily* (1947-1951) Founded by Lin Ting-Li

Su-ying Ou

Abstract

Media in Taiwan welcomed the new era in the case of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Many intellectuals enlightened people and spoke out for the public by founding newspapers. However, they were purged and their newspapers were prohibited after the 228 Incident because of their criticism of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and faithful reports on the social circumstances. Later, control of free speech became more severe, with the Mainlanders and “ban-shan” (半山) dominating the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The Taiwan station chief of Bureau of Security (保密局), “ban-shan” Lin Ting-Li, founded *Peoples Daily* on 1947/7/7 with other ban-shan members. Yu Mi-Jeng (游彌堅), Hsieh Tung-Min(謝東閔), Liu Chi-Kuang (劉啟光), Liu, Chuan-Neng (劉傳能), and transformed into a media worker. However, according to Service Registration book of Bureau of Security(36-39) (《 保密局服務證明書登記簿 (36-39) 》), Lin Ting-Li was still the Taiwan station chief of Bureau of Security (保密局) when running the newspaper and being in charge of intelligence collection.

Peoples Daily was quite Popular sdue to its coverage on local and

*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mpilation and research , Academia Historica.

public affairs, with local news reports being more plenty than all the other newspapers. Based on *Peoples Daily*, Lin Ting-Li set branches and offices everywhere, accumulated political prestige and appeared in politics. Directors of branches such as Hsu Chung-Te (徐崇德), Li Liang-Pin (李良彬) and reporters Chen, Kai (陳愷), Huang, Chung-Fu (黃仲甫), disguised as directors of branches and reporters, were also spies and engaged in intelligence services. Many of them developed social connections and became representatives in politics with growing prestige, status and influence, and that was how spies worked their way from intelligence agents into public figures.

Basically, reports in *Peoples Daily* surrounded government policies like other newspapers, but some of them criticized important social and political events and reflected Lin Ting-Li's ideas. Hence, foregrounding the topic of media and spies, this program tries to center on *Peoples Daily* founded by Lin Ting-Li to investigate the process in which the spies turned into media workers, the backgrounds of its members, the management and reports of the newspaper, and to understand its reactions to politics, economics and social cultures around the period wh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by analyzing editorials. This may contribute to a more complete comprehension of the relations and meaning between media and spies

Keywords : Media, Spies, Lin Ting-Li, *Peoples Daily*, Reporters

